
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薛发〔2020〕11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薛财绩〔2020〕7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4号）要求，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薛城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人口老龄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2013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13号),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出了“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任务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薛城区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每年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确保参保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基金收入:2021年度薛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9728.87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15916.22万元;财政补助收入共计12051万元(省级及以上财政补助10104万元,市级财政补助455.86元,区级财政补贴1491万元);利息收入1552.82万元;委托投资收益100.29万元;其他收入48.95万元;转移收入59.59万元。

基金支出:2021年度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14954.14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168.21万元,

基础养老金支出 11677.25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91.38 万元；转移支出 17.3 万元。

基金结余：上年结余 80494.8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4774.73，形成年末滚存结余 95269.57 万元。

2.年度执行情况

年初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15044.09 万元，全部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中调整为 15174.09 万元，决算支出为 1495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5%。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 号文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 号）要求，年度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1.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2.基金筹集渠道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3.筹资标准

（1）个人缴费。枣庄市统一缴费标准设为：

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

（2）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3）政府补贴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补贴、个人缴费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政府补贴标准及各级资金分担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标准及各级资金分担比例

序 号	补贴项目	政府补贴标准及各级资金分担比例
1	基础养老金	①2021 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150 元/人/月，每年根据省、市文件动态调整。 ②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区县政府共同负担。基础养老金各级负担情况为省级 90%，市级 2.5%，区级 7.5%。
2	个人缴费补贴	①个人缴费档次为每年 a. 100 元/人、300 元/人的，财政补贴 30 元； b. 500 元/人、600 元/人的，补贴 60 元； c. 800 元及以上标准的，补贴 80 元。 ②缴费补贴由市、区两级共同负担，市级补助 25%，区级负担 75%。
3	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	①对重度残疾人，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档次为 100 元； ②个人缴费及政府缴费补贴部分由市、区（市）财政各负担 50%

4.养老金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具体待遇支付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养老金待遇支付标准

序 号	项 目	养老金待遇支付标准
1	基础养老金	2021 年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为每年 1752 元/人（1-6 月标准 142 元/人/月；7-12 月标准 150 元/人/月），基础养老金各级负担情况为省级 90%，市级 2.5%，区级 7.5%。（即省级 1576.8 元/人，市级 43.8 元/人，区级 131.4 元/人）
2	个人账户养老金	①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②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3	丧葬补助金	①丧葬费：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依法继承。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 ②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600 元/人，市级承担 200 元，区级 400 元。

5.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1）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2）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

（3）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四）项目实施

1.各部门职责

（1）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该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对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开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

（2）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养老金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积极推行社会保障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村（居）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和信息查询等。

（3）乡镇（街道）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4）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等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

2.基金收支管理模式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3.资金拨付程序

每年 10 月份，根据当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基金收支预测情况、基金收支计划，开展基金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批复后，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后，计算当月养老金领取人数和发放金额，上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审批后，下达指标文件，通过金融机构将养老金（丧葬金）发放至参保人员银行卡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待遇发放等工作，实现保费收入 14284 万元，参保人数 70695 人以上，参保覆盖率 100%；为 10432 位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发放保险金，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保障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二）年度绩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如表 3 所示。

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单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70695	人
		为贫困人员代缴保费人数	≥7817	人
		年满 60 周岁享受领取待遇情况	≥10432	人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每月 5 号民政局报送死亡名单确定	——
	质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100	%
		足额发放率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26 日之前	——
	成本指标	个人缴费补贴标准	30-6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员代缴	7817	人
		参保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率	≥9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围绕 2021 年度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基金运行及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持政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评价范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批复 15044.09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 号）；

4.《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4 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

6.《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 号文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号）；

7.《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7号）；

8.《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8号）；

9.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和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10.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

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受益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17 个三级指标、28 个四级指标。

（1）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主要考核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

（2）过程方面，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资金管理指标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项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开展情况；

②组织实施指标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政策宣传”“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档案管理”四项指标，主要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开展情况；

③监督管理指标设置“监督检查机制”“认证机制”两项指标，主要考核监控管理有效性开展情况。

（2）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完成率”“贫困人员保费代缴完成率”“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65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覆盖率”四项指标，主要考核补贴资金发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城乡居民缴费补贴率”“养老保障金发放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居民缴费补贴及养老保障金发放落实情况；

③产出时效设置为“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性”一项指标，主要考核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

（4）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参保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

①社会效益包括“缴费收入增长率”“城乡居民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长情况”“低保重度残疾人参保享受财政补助优惠政策情况”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包括“基金保值增值”“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两项指标，主要考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机制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参保群众满意度”一项指标，主要调查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6 分，产出 32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各

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3.00	3.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1.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2.00	100.00%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 计	12.00	12.00	100.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号文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号）等政策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社保基金相关政策，与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责相符，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每年 10 月份，根据当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基金收支预测情况、基金收支计划，开展基金预算编制工作；

预算批复后，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后，计算当月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和发放金额，上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审批后下达指标文件，组织实施。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设置为“年度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待遇发放，实现保费收入 14284 万元，参保人数 70695 人以上，为 10432 位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发放保险待遇，参保覆盖率达到 100%，待遇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保障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目标量化程度较高，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工作任务与资金量较匹配，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产出绩效指标对参保人数、待遇发放人数进行了量化，并明确了缴费标准，指标设置较细化，量化程度较高，定性指标“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的提升作用”进行了分级分档，指标值设置较合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社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预算根据以前年度各项基金收入和影响基金收入的其他因素等历史数据，估算出本年度各项指标的增长率，并结合年度各项补贴政策的调整进行合理测算；

支出预算根据以前年度各项基金支出和影响基金支出的其他因素指标的历史数据，估算出本年度各项指标的增长率，并在上年末已享受待遇人员正常支出的基础上，预计年末参保缴费年满 60 周岁人数，综合测算年度享受待遇人数的增减情况。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3〕13 号文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4〕3 号）中明确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标准、基础养老金支出标准和丧葬

费补助标准进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5.46 分，得分率 97.92%。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00	9.96	99.60%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2.96	98.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1.00	10.50	95.4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政策宣传	3.00	2.50	83.33%
信息系统建设应用	2.00	2.00	100.00%
档案管理	2.00	2.00	100.00%
监督管理	5.00	5.00	100.00%
监督检查机制	3.00	3.00	100.00%
认证机制	2.00	2.00	100.00%
小 计	26.00	25.46	97.92%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96 分，得分率 99.60%。

(1) 资金到位率——补贴收入到位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年初批复收入预算 17336.77 万元，全部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中调整为 27836.77 万元。

收入决算为 29728.87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2051.10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中央财政补贴 4159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5945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455.86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1491.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年度收入预算决算变动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收入预算决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收入决算
1	个人缴费收入	3783.82	14283.82	15916.22
2	财政补贴收入	12445.95	12445.95	12051.10
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	——	4159.00
4	省级财政补助	——	——	5945.00
5	市级财政补助	——	——	455.86
6	县级财政补助	——	——	1491.24
7	利息收入	1000.00	1000.00	1552.82
8	委托投资收益	62.00	62.00	100.29
9	其他收入	5.00	5.00	48.95
10	转移收入	40.00	40.00	59.49
合 计		17336.77	27836.77	29728.87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6 分，得分率 98.67%。

年初批复预算支出 15044.09 万元，年中调整为 15174.09 万元，决算支出为 1495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5%。具体分析如表 9 所示。

表 9：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决算	执行率
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892.41	3042.41	3168.21	104.13%
3	基础养老金支出	12001.68	12001.68	11677.25	97.30%
4	丧葬补助金支出	130.00	130.00	91.38	70.29%
5	转移支出	20.00	——	17.30	——
合 计		15044.09	15174.09	14954.14	98.5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每月 20 号前后，区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在管理信息系统做增员、减员等各项信息处理，生成月度拨付金额，上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审批后，下发指标文件，通过金融机构将养老金（丧葬金）发放至参保人员银行卡中。

②通过查看区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会计凭证，项目单位能够单独设置基金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 95.45%。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为加强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管理，防范化解基金风险，规范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项目单位制定了《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内容包括内部控制的重点和方法，对各业务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

②为加强社保基金财务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分别制定了《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财务印鉴管理制度》《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银密钥管理制度》《薛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2）政策宣传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①每年 10-12 月，组织人员到镇街发放宣传单，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的认识及参保积极性。

②评价工作组面向参保居民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对“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的答题结果进行统计。“非常了解”参保政策的参保居民占比 32.26%，“比较了解”参

保政策的参保居民占比 45.16%， “了解一点” 的参保居民占比 22.58%。政策知晓率 63.87%，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3）信息系统建设应用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目前薛城区使用的是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具有系统联网报送和查询功能，系统实时更新，能够根据参保人身份证号，查询养老保险人员情况、缴费和养老金领取情况，并能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较好。

（4）档案管理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全区参保人员均建立了电子档案，并将参保人员信息录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纸质档案均在各镇街保存，包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和有关材料，并定期整理归档，档案管理规范。

3.监督管理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监督检查机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内部控制暂行办法》中的职责分工，稽核内控科负责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评价机构对检查资料进行了抽查，其中 2021 年

6月1日-10日，项目单位针对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进行排查自查，出具了自查报告，并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了社保基金管理。

（2）认证机制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薛城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实行认证机制，每年组织一次资格认证，该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实施，由各村（社区）负责具体认证。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该项目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档案管理、内控和基金稽核监管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实施过程符合有关规定，但政策宣传力度不足，政策知晓率较低。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32分，评价得分28.35分，得分率88.69%。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0所示。

表10：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6.00	13.38	83.63%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完成率	4.00	2.00	50.00%
贫困人员保费代缴完成率	4.00	3.38	84.50%
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4.00	4.00	100.00%
65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覆盖率	4.00	4.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0%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率	5.00	5.00	100.00%
养老金发放率	5.00	5.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5.00	83.33%
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性	6.00	5.00	83.33%
小 计	32.00	28.38	88.69%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38 分，得分率 83.63%。

（1）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①2021 年计划参保人数 70695 人，实际 70695 人，个人缴费收入 15916.22 万元，完成率 100%。

②2020 年参保总人数 72694 人，2021 年 70695 人，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99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

①由于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的补贴和保障力度不高，对年轻居民的吸引力不强，多数居民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等保障水平较高的险种。

②养老保险制度的宣传广度和力度不足，城乡居民不能全面

了解养老保险的优势，缺乏参保积极性。

（2）贫困人员保费代缴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38 分，得分率 84.5%。

2021 年计划为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7817 人，实际完成 6598 人，完成率 84.41%。

（3）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每月 5 号由区民政局报送死亡名单，项目单位与社保系统进行比对核实后发放丧葬补助金。2021 年核定参保人员死亡人数 1523 人，实际发放 1523 人，发放丧葬补助 91.38 万元，完成率 100%。

（4）65 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覆盖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枣人社发〔2018〕63 号文件规定，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 岁的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5 元；75 岁及以上的，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10 元。

评价工作组对 2021 年薛城区 65 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人数进行了统计：65-74 岁 29942 人，75 岁以上 20187 人，与系统比对一致，65 岁及以上养老待遇倾斜覆盖率 100%。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城乡居民缴费补贴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实际正常参保缴费人数为 70695 人，评价工作组在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2021 年全区 60 周岁以下城乡居民缴费补贴的人数为 70695 人，参保缴费居民的缴费补贴率为 100%。

（2）养老保障金发放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 1-12 月基础养老金应发 64645 人次，实发 64645 人次，发放金额 11677.25 万元，完成率 100%。

3.产出时效——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每月 15 日前后，组织开展支付工作，经过逐级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每月 26 日-31 日通过网银系统支付完成。

通过查看养老金支出凭证，每月均存在发放失败退回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参保人员银行卡号发生变更，社保系统内银行卡信息未及时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了部分参保居民养老待遇及时发放。

②通过问卷调查“您的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的答题情况，83.87%的居民表示发放非常及时，16.13%的居民表示偶尔不及时，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综上，居民养老各项补贴基本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但参保缴费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现行的支付标准对居民缺乏吸引力。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效益指标得分表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00%
缴费收入增长率	4.00	4.00	100.00%
城乡居民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情况	3.00	3.00	100.00%
城乡居民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长情况	3.00	3.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100.00%
基金保值增值	5.00	5.00	100.00%
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5.00	5.00	100.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参保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30.00	30.00	100.0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缴费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度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9385.87 万元；2021 年度征缴 15916.22 万元，增加 69.58%。

（2）城乡居民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长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8 号）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月 142 元/人提高到 150 元/人，较上一年度提高 8 元/人。

（3）低保重度残疾人参保享受财政补助优惠政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薛城区对重度残疾人（I、II 级）困难缴费群体代缴最低档次养老保险费。2021 年对符合条件的 3228 人，每人发放 100 元（市级负担 50 元，区级负担 50 元），累计发放 32.28 万元，实现了合规贫困人员自愿参保前提下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缴尽代缴。

3.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基金保值增值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上级投资 13320 万元，定期存款 69260 万元，其中委托投资收益 100.29 万元，利息收入 1552.82 万元，实现了基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近三年基金账户滚存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基金账户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入	支出	年度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环比增长
2019	22237.00	11868.00	10369.00	71871.16	——
2020	21582.74	12959.06	8623.68	80494.84	12.00%
2021	29728.87	14954.14	14774.73	95269.57	18.35%

从上表看出，薛城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资金逐年增长，基金运行形势平稳可控，做到了基金保值增值可持续性较好。

（2）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薛城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贯彻〈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

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人社发〔2018〕63号）精神，逐步建立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①完善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对65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岁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75岁及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10元。

②完善了缴费年限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居民早参保、长缴费、不断保。缴费超过15年的，每增加1年，其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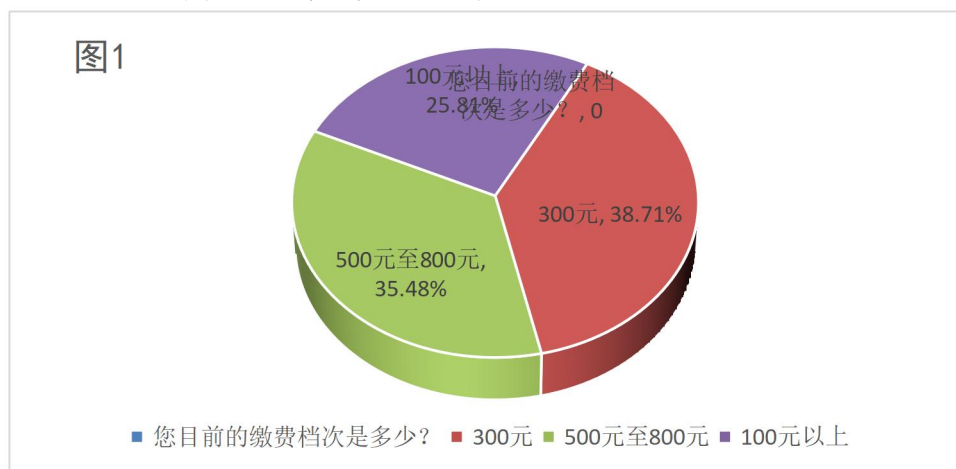
③完善了缴费补贴梯次调整机制，引导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对选择3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30元；对选择500元、6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60元；对选择800元及以上标准的补贴80元。

4. 满意度——参保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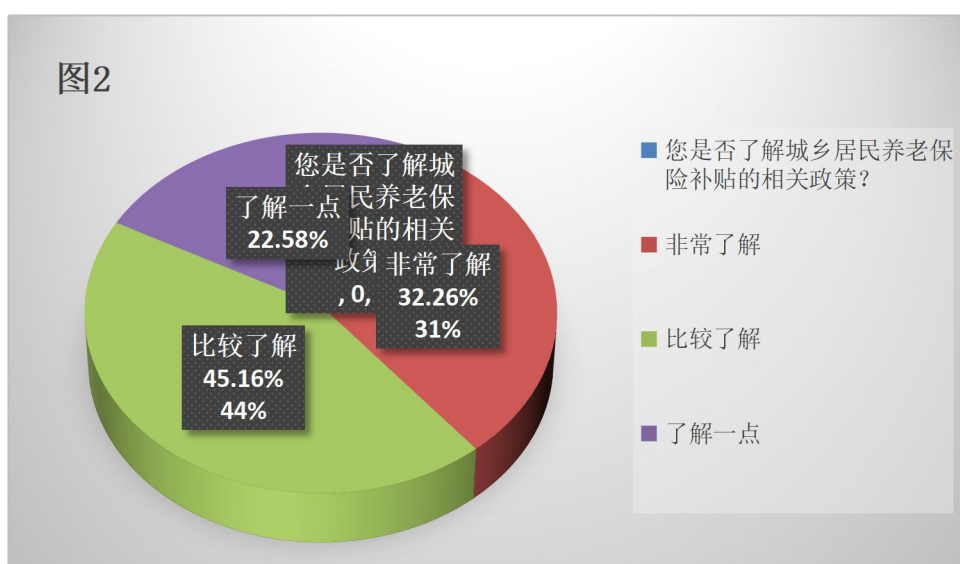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31份，收回31份，主要围绕参保群众对缴费档次、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养老金发放的及时性、居民养老补贴额度的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0.50%。

(1) 您目前的缴费档次是多少？



从图 1 数据分析可知，参保群众目前的缴费档次占比分别为，缴费“300 元”占比 38.71%，缴费“500 元至 800 元”占比 35.48%，缴费“1000 元以上”占比 25.81%。居民缴费档次较低，普遍选择 1000 元以下的缴费档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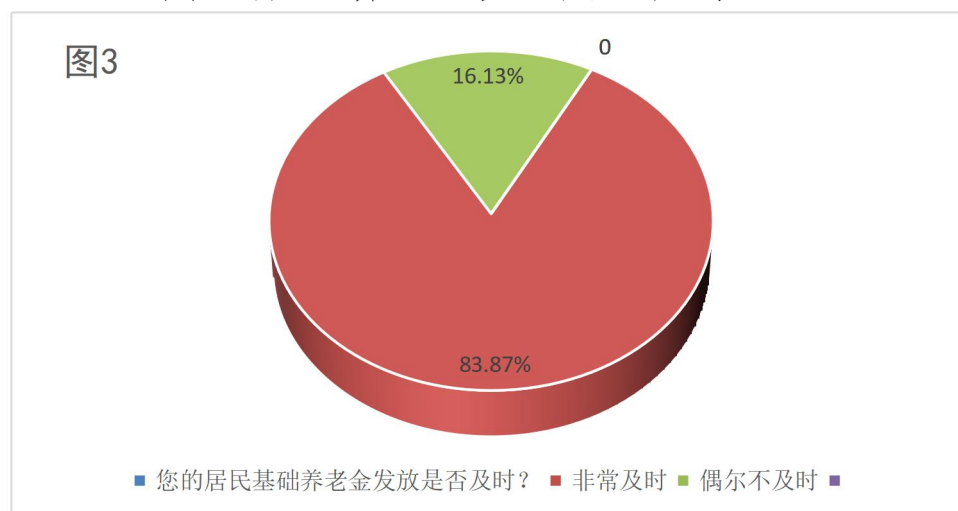
(2) 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



从图 2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非常了解”城乡居民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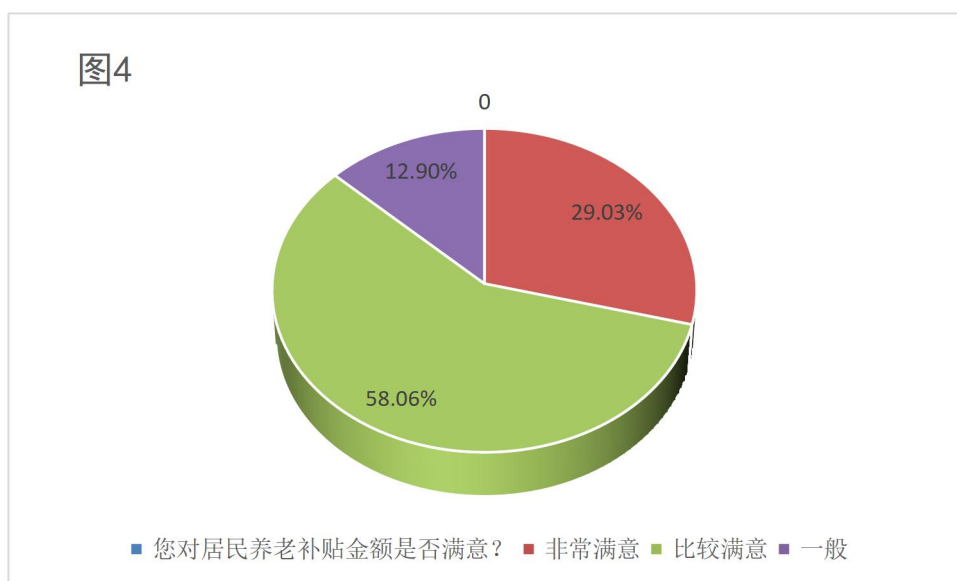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政策的占比 32.26%， “比较了解”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占比为 45.16%， “了解一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占比 22.58%。政策知晓率 63.87%， 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3）您的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



从图 3 数据分析可知，参保群众对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非常及时的占比 83.87%，偶尔发放不及时的占比 16.13%，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4）您对居民养老补贴金额是否满意？



从图 4 数据分析可知，参保群众对“居民养老补贴额度”非常满意的占比 58.06%，比较满意的占比 29.03%，一般的占比 12.9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有明显的普惠性质，保障水平较低，仍需逐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提高群众获得感。

六、取得的成效

（一）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推进全民参保

薛城区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农村居民等群体为重点，指导开展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全民参保工作。

截至 2021 年底，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已覆盖全区（含高新区）10 个镇街 227 个行政村、33 个社区，参保总人数达到 19.86 万人，参保率达到 99.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1.79

万人（含高新区）、征收社会养老保险费（金额）3895.04 万元，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6.67 万人（含高新区），发放养老保险 13126.47 万元、发放率 100%。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薛城区自 2011 年 1 月启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来，先后 9 次提高居民养老保险最低发放标准，从最初的 55 元提高至目前的 150 元。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予以适当倾斜，其中 65-74 岁的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5 元，75 岁及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10 元，居民养老金数额不断增长，生活水平逐年提升。

（三）强化兜底帮扶措施，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按照中央和省、市各级政府要求，重点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政府代缴和及时发放开展工作，对符合发放条件的 5744 名贫困人口每月按时发放保险金；对符合代缴条件的 6598 人进行了保费代缴，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应发尽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参保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居民参保缴费主动性不高
2020 年参保总人数 72694 人，2021 年参保总人数为 70695

人，2021 年较 2020 年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减少 199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的补贴和保障力度不高，具有明显的普惠性质，对年轻居民的吸引力不强，多数居民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等保障水平较高的险种。

2.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广度和力度不足。评价组面向参保居民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并对“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的答题结果进行统计，政策知晓率仅为 63.87%，城乡居民不能全面了解养老保险的优势，缺乏较高的参保积极性。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不及时，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及时性有待提高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养老金支出凭证，发现每月均存在养老金发放失败退回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参保人员银行卡号发生变更，社保系统内银行卡信息未及时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了部分参保居民养老待遇不能及时发放到位。

八、意见建议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参保入保积极性

1.充分发挥基层村（居）协办员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中的作用，通过村内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动员本辖区内适龄参保居民及时参保。

2.通过召开村组会议、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

宣传养老保险保障标准、申请条件、操作规程、审批流程等，同时强化参保缴费补贴标准的宣传力度，引导鼓励更多中青年参保人员，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和较长的缴费年限来参保，充分认识多缴费、长缴费的好处，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完善缴费年限养老金激励机制和缴费补贴梯次调整机制，增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吸引力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缴费年限养老金激励机制和缴费补贴梯次调整机制，适当调整缴费档次和补助额度，增强居民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吸引力，实现养老金待遇与物价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规范养老金发放渠道，确保发放及时

1.规范养老金发放渠道，取消以往通过银行卡、存折领取养老金的渠道，逐步统一发放至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中，减少养老金发放的安全隐患，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到账。

2.落实村（居）协办员职责，及时获取并反馈参保人信息，将变更卡号或其他信息第一时间在社保系统内调整变更，确保养老待遇及时发放到位，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

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政府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4号）要求，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立项背景

河湖水系是水资源的载体，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是优化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提高水利保障能力、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 2018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关于开展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的要求，结合薛城区现状水系条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要求，实施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2. 项目基本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是薛城区重点工程项目，于 2020 年列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名单。该项目以创建水生态体系、解决农业灌溉为目标，依托枣庄市新城水系，整合现有资源，建设连通工程及调水工程，实现多水源联合调度，改善水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

该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

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枢纽光伏泵站、管道购置安装、机电设备、运行管理系统、管理设施以及附属工程等内容。

二期工程主要实施河道治理，包括周营大沙河、邵楼沙河、李村沙河、高河、隋河治理；建设周营大沙河--邵楼沙河，周营大沙河--高河，周营大沙河--李村沙河连通工程；配套桥涵坝以及管理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完善智慧水务平台建设。

三期工程主要建设输配水管线约 10 公里，通过水系连通枢纽泵站向常庄街道、临城街道、陶庄镇等地供水；对小沙河进行清淤等综合治理；对凤鸣湖支流进行综合治理等。

3.项目评价范围

本次仅对 2021 年度实施的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二期工程的实施情况和专项债券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预算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包括工程投资220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819万元，基本预备费1104万元。

通过政府专项债券筹集20500万元，财政资金9500万元。截至2021年底，该项目已发行债券14500万元（2020年发行债券10900万元，2021年发行债券3600万元）。

2021年预算批复3600万元，全部为政府专项债券。截至2021年底，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3600万元，实际支出3600万元，专项债券执行率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立项批复

2020年3月1日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向薛城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批复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等7项工程的请示》；区政府3日下达了予以立项的批复；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5日作出《关于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薛发改行审〔2020〕1号），立项代码为2020-370403-76-01-009317。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初步设计等批复手续齐全。

2.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建设期为5年，期限自2020年5月至2025年4月。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连通塘坝10座、河流14条、骨干支流沟渠6条；建拦河闸坝5座、光伏枢纽泵站1座（建设2MW光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小型泵站6座，年供水量3109万方，基本实现河、湖、库相通。该项工程分为九个部分，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提水泵站工程

本次规划提水泵站主要为1座枢纽泵站、6座小型提水泵站。

（2）管道工程

管道工程主要分为骨干输水管道（压力输水管道）、骨干连通管道（自流）2种。敷设管道30.6Km，基本在农田、林地、荒地等。具体实施内容见表1。

表 1：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长度 (Km)	管径 (mm)	起点	末端供水方向	备注
01	骨干输水管道	17	1000	枢纽泵站	王楼沙河	压力管道
02	西埠连通管道	2.1	400	杨庄沙河	隋河	压力管道
03	牛山连通管道	4.5	600	王楼沙河	周营支流、邵楼支流	自流管道
04	刘河口连通管道	1.3	400	刘河口闸	丁庄骨干沟	自流管道
05	白楼连通管道	1.6	600	周营沙河	金马沙河	压力管道
06	胡庄连通管道	1.2	600	周营沙河	李村沙河	压力管道
07	蔡官庄连通管道	0.3	400	李村沙河	刘桥支流	自流管道
08	河湾连通管道	2.6	400	周营沙河	常埠沙河	自流管道
09	小清河北支连通工程	2	400	薛城大沙河	小清河北支	压力管道
10	小清河东支连通工程	0.7	400	西支骨干管道	小清河东支	自流管道
10	小沙河连通工程	5	400	小沙河	小清河南支	压力管道

(3) 连通沟道工程

具体实施内容见表 2。

表 2：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底宽 m	沟深 m	边坡 m	长度 Km	起点	末端连通方向
1	大石门连通沟道	1	2.5	2	2.5	主干管	周营沙河
2	石庄连通沟道	2	2.5	2	3	主干管	周营沙河
3	小庄子连通沟道	5	2.5	2	2.5	牛山连通管道	周营支流
4	丁庄连通沟道	1	2.5	2	2.7	柳河口连通管道、牛山连通管道	邵楼沙河
5	一村连通管道	2	2.5-3	2	2.5	牛山连通管道	周营支流

序号	名称	底宽 m	沟深 m	边坡 m	长度 Km	起点	末端连通方向
6	董仁庄连通沟道	1	2	2	1.4	河湾连通管道	灌溉水源
7	季庄连通沟道	2-5	2-5	2	4.3	周营沙河	灌溉水源
8	磨庄连通沟道	2-3	2.5	2	3.9	磨庄连通管道	灌溉水源

(4) 骨干河道工程

具体实施内容见表 3。

表 3：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明细表

序号	河道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 (m ³ /s)	河底宽 (m)	堤防边坡 m
1	周营大沙河	313	——	——
1.1	周营大沙河	313	8-40	2.5
1.2	邵楼沙河	179	10-30	2.5
1.3	王楼沙河	135	6-15	2.5
1.4	周营支流	142	4-10	2.5
1.5	城子沙河	109	4-10	2.5
2	蒋官庄河	——	——	2.5
2.1	杨庄沙河	182	8-30	2.5
2.2	南常沙河	98	4-10	2.5
2.3	隋河	185	4-20	2.5
2.4	金马沙河	142	4-18	2.5
3	黎墟沙河	273	——	2.5
3.1	黎墟沙河	139	5-30	2.5
3.2	袁河	160	5-20	2.5

序号	河道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 (m ³ /s)	河底宽 (m)	堤防边坡 m
3.3	沙沟支流	88	5-15	2.5
4	北张庄河	0	——	2.5
4.1	北张庄河	140	4-16	2.5
4.2	界沟沙河	108	4-15	2.5
5	马庄河	91	——	2.5
6	常埠沙河	183	——	2.5
6.1	常埠沙河	96	4-10	2.5
6.2	刘桥支流	132	4-15	2.5
7	官庄分洪道	——	30-80	2.5
7	薛城小沙河	——	——	——
7.1	薛城小沙河干流	399	20-30	2.5
7.2	小清河支流	116.25	8-25	2.5

(5) 调蓄工程

拟建 2 座小型调蓄工程：曹官庄调蓄工程、河湾调蓄工程。

(6) 河道沟道建筑物工程

主要为原有拦河坝、漫水桥、涵洞等。具体实施内容见表 4。

表 4：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性质	拟建型式	缘由
一	拦河闸坝	11	——	——	——
1	铁佛节制闸	1	重建	节制闸	磨庄沟道供水
2	张场橡胶坝	1	重建	橡胶坝	坝带老化漏水

序号	名称	数量	性质	拟建型式	缘由
3	一村拦河坝	1	重建	异型坝	水毁漏水
4	常埠拦河闸	1	新建	节制闸	沙井沟道补水
5	李河湾拦河闸	1	新建	景观闸	生态景观需求
6	牛山景观坝	1	新建	景观闸	生态景观需求
7	金马溢流坝	3	改建	异型坝	水毁漏水
8	李村拦河坝	1	新建	异型坝	刘桥支流补水
二	漫水桥	18	——	——	——
1	刘庄漫水桥	1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2	张场漫水桥	3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3	邵楼漫水桥	2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4	曹埠漫水桥	1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5	褚楼漫水桥	1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6	周营漫水桥	4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7	褚林漫水桥	1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8	李河湾漫水桥	1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9	小辛庄漫水桥	1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10	石庄漫水桥	1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11	圩子漫水桥	1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12	高村漫水桥	1	改建	桥待闸（坝）	阻水、漏水
三	涵洞	4	——	——	——
1	邵楼涵洞	1	改建	生产桥	过水断面不够
2	曹埠涵洞	1	改建	生产桥	过水断面不够
3	刘河口涵洞	1	改建	生产桥	过水断面不够

序号	名称	数量	性质	拟建型式	缘由
4	一村涵洞	1	改建	生产桥	过水断面不够

（7）倒虹吸工程

根据现状道路基本情况及沟道设计，拟定倒虹吸总长 73m，水平段长 73.0m。

（8）管理道路工程

沿河修建管理道路，采用沥青路面。

（9）生态绿化工程：

景观工程主要依托周营大沙河、杨庄大沙河景观土建工程。在河道两侧范围内，种植树木、花草，改变区域内的绿化环境，绿化面积为 444000m²。

4.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由于与铁路协调线路问题迟迟未解决，截至评价日尚未完工，工程进度完成 90%；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工程尚未完工，二期工程总进度 50%。

（四）项目组织实施

该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人履约行为负总责。

1.各部门职责

(1) 薛城区城乡水务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负责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项目预算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管理等。

(2) 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管理处)为该项目成立的临时机构,负责整个工程的监督、检查和协调。负责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审定项目资金的使用与支付,工程建设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招标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及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

(3) 山东省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部门)为代建部门。负责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批复的全部内容全过程代建建设管理。负责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做好相关培训、工程款支付、结算、决算,处理工程索赔;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技术方案评审及各项验收工作,向委托人移交竣工档案资料以及保修期管理等。

(4) 山东晟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 EPC 项目总承包人,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组织实施,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2.资金拨付程序

年初，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向区财政局，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预算。预算批复后，实施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支付条款，向薛城区城乡水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代建部门、项目监理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由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并通过国库直接支付系统支付款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年内计划建设拦蓄工程 10 座，治理河道沟道 3 条，铺设输水管道 8KM，补充灌溉水源 14 处，解决辖区农业灌溉问题，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

（二）年度绩效指标

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年度绩效指标，如表 5 所示。

表 5：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道沟道数量	3 条
		建设拦蓄工程数量	10 座
		铺设输水管道	8KM
	质量指标	年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50%
	成本指标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倍覆率	1.81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河道、沟道防洪标准	主要河道防洪 20 年一遇, 主要沟道防洪 10 年一遇
		补充灌溉水源数量	14 处
		增加地表水拦蓄水量	30 万方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	显著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运行的成效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为下一步优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

2.评价范围

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政府专项债券 360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
- 3.《薛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薛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薛政办字〔2020〕12号）；
- 4.《关于同意对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等7项工程予以立项的批复》（薛政字〔2020〕6号）、《关于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3〕393号）；
- 5.《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 6.《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项目）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7.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表，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质量验收报告和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 8.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

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22 个三级、24 个四级指标。

（1）决策和管理方面，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2）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设置包括“治理河道沟道实际完成率”“建设拦蓄工程实际完成率”“铺设输水管道实际完成率”三项指标，主要考核工程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设置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③产出时效设置为“项目完成及时性”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设置为“成本节约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3）效益方面，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众满意度五个方面考核。

①经济效益设置为“项目收益情况”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②社会效益设置为“减少中小河流防洪隐患”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③生态效益设置为“改善水生态环境”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变了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的状态；

④可持续影响设置为“建立河湖库水系连通常态化建管机制”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为“受益群众满意度”一项指标，主要调查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4 分，管理 24 分，产出 32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

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26日—8月31日）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6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4.00	14.00	100.00%
管 理	24.00	21.00	87.50%
产 出	32.00	23.67	73.97%
效 益	30.00	24.00	80.00%
合 计	100.00	82.67	82.67%
评价等级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100.00%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 计	14.00	14.00	100.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3〕393号）中关于开展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的要求，结合薛城区现状水系条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要求设立，属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中的“农林水利领域”，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薛城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3月3日对该项目予以立项批复，下达了《关于同意对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等7项工程予以立项的批复》（薛政字〔2020〕6号）；2020年3月5

日，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了《关于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薛发改行审〔2020〕1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初步设计等批复手续齐全，符合《水利部关于调整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开工条件的通知》（水建管〔2017〕177号）中项目开工建设相关条件，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设置为“年内计划建设拦蓄工程 10 座，治理河道沟道 3 条，铺设输水管道 8KM，补充灌溉水源 14 处，解决辖区农业灌溉问题，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指标量化程度较高，产出和效益描述较清晰、明确，与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实施内容相符，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所设定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中设置了现金流覆盖倍数、偿债年限等与偿债能力相关的指标，突出了地方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指标明确性较好。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在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费率，对项目总投资进行了估算，确定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30000 万元，评价工作组认为估算依据充分，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 20500 万元，财政资金 9500 万元。自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31.67%，专项资金额度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中的要求。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且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管理，立项批复手续齐全、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相关性强，指标清晰可衡量；资金申请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资金分配比例较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债券还本付息、信息公开 4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管理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00	1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执行率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00%
组织实施	8.00	6.00	7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4.00	66.67%
债券还本付息	3.00	3.00	100.00%
预算收支管理	3.00	3.00	100.00%
信息公开	3.00	2.00	66.67%
信息公开渠道合规性	3.00	2.00	66.67%
小 计	24.00	21.00	87.5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年度批复专项债券资金 360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全

部到账，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3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合同及资金拨付情况如表 10 所示。

表 10：项目合同资金拨付表

单位：元

序 号	支付日期	收款单位	转账事由	付款金额
1	2022-4-19	山东晟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96760.00
2	2022-4-19	山东晟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00000.00
3	2022-4-26	重庆力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费	388000.00
4	2022-4-29	山东省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费	286150.00
5	2022-4-27	山东省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92764.00
6	2022-4-29	君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工程款	6236326.00
合 计				360000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项目资金用于拨付设备材料款、监理费、工程款以及迁占款，资金使用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

②资金拨付：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支付条款→项目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工程建设管理处、项目代建部、监理单位审核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签署意见→由项目单位支付款项，

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拨付程序合规。

③资金拨付进度符合合同付款约定，专项债券资金不足的部分，由自筹资金进行拨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为规范参建各方行为，规范工程管理人员，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工程目标，制定了《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质量管理体系》《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财务管理制度》《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二期）档案管理制度》，制度较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二期）项目代建部，委托山东省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项目代建职责。项目实施期间多次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推进项目工程进度。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招投标

资料、监理日志、施工日志齐全并归档。

存在以下不足：①部分监理日志填写不够完整，只有施工内容描述，未签署监理落实意见；②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实施期限 90 日历天。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完工，未签署延期合同，未提供项目延期决策相关的会议纪要，合同履行不规范。

（3）预算收支管理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偿债年限为 15 年，运营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 1 年全部还清债券本金和利息。因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生产经营期，债券利息尚未开始支付。项目专项债券收入和支出已纳入年度预算。

（4）信息公开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①2022 年 5 月 23 日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在薛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

②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项目单位应在施工前、施工中和建成后，向社会公开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项目单位未提供公示的相关资料，

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未建立，项目信息公开渠道不够畅通。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但项目过程监管及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3.67 分，得分率 73.97%。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4.00	9.67	69.07%
治理河道沟道实际完成率（5）	5.00	5.00	100.00%
建设拦蓄工程实际完成率（5）	5.00	1.50	30.00%
铺设输水管道实际完成率（4）	4.00	3.17	79.25%
产出质量	8.00	6.00	75.0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8）	8.00	6.00	75.00%
产出时效	5.00	3.00	6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5）	5.00	3.00	60.00%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成本节约率（5）	5.00	5.00	100.00%
小 计	32.00	23.67	73.97%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9.67 分，得分率 69.07%。

（1）治理河道沟道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计划治理河道沟道数量 3 条，实际完成 3 条，分别为周营大沙河治理、邵楼大沙河河道、小清河河道治理，河道沟道治理完成率 100%。

（2）建设拦蓄工程实际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30%。

计划建设拦蓄工程数量 10 座，实际完成 3 座，分别为张场坝、白楼坝、铁佛坝，拦蓄工程建设进度 30%。

（3）铺设输水管道实际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17 分，得分率 79.25%。

计划铺设输水管道 8 千米，实际输水管道铺设 6.34 千米，其中小清河补水工程段管道长度 4.84 千米，挪庄补水工程管道长度 1.5 千米，输水管道铺设完成率 79.25%。

2.产出质量——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工程共计 15 个分部，2022 年 6 月 11 日周营大沙河、邵楼沙河、张场排水沟清淤工程已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综上，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仅完成部分工程阶段性验收，评价工作组结合工程总进度，该项指标按 75%的比例计算分值。

3.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竣工日期 90 日历天。截止评价日（2022 年 9 月 29 号），形象工程进度完成 70%-80%，项目完工不够及时。

4.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因项目尚未完工，未进行结算审计，实际成本暂时难以核算。根据项目投资计划，2021 年预计成本 3600 万元，实际投入 3600 万元，资金投入符合项目实施进度，成本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2.00	0.00	0.00
项目收益情况	2.00	0.00	0.00
社会效益	5.00	5.00	100.00%
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综合能力	5.00	5.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生态效益	5.00	5.00	100.00%
改善水生态环境	5.00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8.00	4.00	50.00%
建立河湖库水系连通常态化建管机制	8.00	4.00	50.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30.00	24.00	80.00%

1. 经济效益——项目收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①本项目运营期的收入来源为农业灌溉、工业供水服务、广告收入等。运营成本包括材料费、动力费、人员费用、修理费、折旧摊销费、利息支出等。

通过对运营收入、营运成本、税费等的估算，该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45797.31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30536.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5 倍，运营期能够满足偿债要求；

②因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向社会运营，经济效益目前尚未显现。

2.社会效益——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综合能力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项目实施前，主干河道弯曲狭窄，淤积严重，河道防洪能力不足 10 年一遇标准，洪水季节，河水不能及时排泄，造成河水溢出河道，河道周围取土坑较多，植被单一，环境较脆弱，水土流失较为严重。

通过水系连通项目建设，河道、沟道基本得到治理，河道防洪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骨干沟道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②通过对满意度问题“您家附近的农村河、湖、沟、塘等面貌有改善吗？”的答题情况进行统计，94%的群众认为建设后的面貌有较大改善，项目实施成效显著。

3.生态效益——改善水生态环境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以微山湖湖水和区域内河道、水库、塘坝承接的天然来水为基础水源，通过铺设管道、疏通沟渠、新建明渠、修建挡水堰（闸、坝）、倒虹吸及桥涵等水工建筑物，将区域内的水库、河道、塘坝、骨干沟道连通，形成了骨干压力管网输水，骨干河道、沟道、连通管道自流为主的水生态体系。

②通过建设枢纽泵站，铺设东、西 2 条骨干输水管道，连接现有输水管道，向小沙河、小清河以及薛城大沙河进行生态补水，全部完工后可改善有效灌溉面积 11.6 万亩，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2.5 万亩，有效补充生态用水、灌溉用水以及回补地下水水源地，同时，每年向南四湖提供 1 亿立方米的优质的水资源，明显改善

流域内部水文条件和循环状态。

4.可持续影响——建立河湖库水系连通常态化建管机制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50%。

2022 年 8 月，薛城区政府召开了区常务会议，形成了《常务会议纪要（2022）10 号》，经研究，该项目工程建成后将整体移交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常态化运营，但截至评价日，暂未形成明确的运营方案，常态化建管机制尚未建立。

5.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发放问卷 50 份，收回问卷 50 份，问卷主要围绕区域河流生态健康改善和提升方面、保护区域农田、农业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方面、工程建设内容等方面开展调查，经统计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6.72%。

通过对满意度问卷进一步分析，在区域河流生态健康改善和提升方面，82%群众认为“非常显著”，12%群众认为“比较显著”，6%群众认为“效果一般”；

保护区域农田、农业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方面，78%群众表示“非常满意”，18%群众表示“比较满意”，4%群众表示“基本满意”；

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内容方面，86%群众表示“非常满意”，4%群众表示“比较满意”，10%群众表示“基本满意”。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河流水动力条件，增强了水资源环境承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综合能力，成效显著；但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经济效益暂未显现，后续运营机制尚不明朗，河湖库常态化建管机制尚未建立。

六、取得的成效

（一）科学编制河湖治理规划，完善城乡水网

编制《薛城区现代水网规划》《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生态保护系统》《智慧水利管理系统》等专项规划，合理布局河湖治理体系，对区域内河道沟塘进行高起点规划，精心实施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实现了区域内水库、河道、塘坝、农业灌溉水源连通，形成了“一站、两线、三片”总体布局，优化了区域内水资源配置。

（二）构建全域生态水网体系，优化水生态环境

截至 2021 年底，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已铺设管道 14 公里、清淤疏浚 13 公里，完成蓄水库、泵房及管理房等主体工程建设，改善有效灌溉面积 11.6 万亩，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2.5 万亩，有效补充区域内生态用水、灌溉用水以及回补地下水水源地，每年向南四湖提供 1 亿立方米的优质的水资源，优化了区域水资源调配和水生态环境。P33

（三）强化河湖监管，提升河湖生态保护能力。

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实行一河一策，完成 187.63 公里河湖

岸线划界工作，明确了河道规划管控范围。同时，建立了水利工程基础信息库，完善了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系统，采用自动化采集、控制系统，实现无人机巡河、管道巡线等功能及工程视频图像、水情等数据实时采集和对比，形成防洪、供水、生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立体水系网络系统。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合同履行不够规范，信息公开渠道不够畅通

1.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实施期限 90 日历天，截至评价日尚未完工，未签署延期合同，未提供项目延期决策相关的会议纪要，合同履行不够规范。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项目单位应在施工前、施工中和建成后向社会公开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但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公示相关资料，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未建立，项目信息公开渠道不够畅通。

（二）项目完工不够及时，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1.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竣工日期 90 日历天。截止评价日（2022 年 9 月 29 号），形象工程进度完成 70%-80%，存在工期拖延现象。

2.项目进度滞后原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 3 月项目停工 1 个月，加之 6 月份阴雨天气持续，汛期影响，延误工期。

（三）尚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可持续影响不明显

截至评价日，暂未形成明确的运营方案，项目建成后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湖治理、养护维护、河湖监管保障措施、运维资金保障等方面尚不明确，河湖库常态化建管机制尚未建立。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合同管理，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

1.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对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影响项目进度的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经内部决策后，补充签订延期合同，提高合同规范性和约束力。同时加强乙方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管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2.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有关要求，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和建成后向社会公开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强化监督约束责任，建立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约束机制，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环评信息公开义务的，

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加快项目施工进度，保障项目发挥效益

1.项目单位加大绩效监控力度，对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开展“双监控”，针对实施过程中的偏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2.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主管部门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各方力量，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工程进度，确保项目尽快投入运营，降低偿债风险。

（三）建立河湖库常态化运营机制，提升运行管护能力

区城乡水务局按照薛城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尽快出台河湖库常态化运营方案，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各部门职责。同时，统筹河湖长制工作，铸牢河湖长制责任链条，强化部门联动，完善镇村日常管护制度，并依托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岸线规划分区成果、涉河建设项目信息等纳入“水利一张图”，推进信息化管理，加强全区河湖水系空间管控，提升运行管护能力和水平。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薛发〔2020〕11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薛财绩〔2020〕7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4号）等要求，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薛城区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解决薛城区市驻地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7号）、《关于加快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9〕9号）、《薛城区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薛城区市驻地新建5所学校，分别是凤鸣中学、金沙江路小学、香山路小学、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是优化教育资源、完善教育配套的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后新增174个班的教学规模，容纳8000位学生就学。

为确保五所市驻地新建学校2021年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2021年4月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教体局）向薛城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购置新建学校内部配套的请示》（薛教体呈〔2021〕25号），并得到批复，要求参照2020年相关学校内配设施数量和采购价格，为新建学校采购教学内配设施，满足基本教学条件。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批复 5835.18 万元，全部为薛城区区级资金。共分为 7 个采购项目，31 个采购包。各采购内容详见表 1。

表 1：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结果（元）
内配采购（一）	A 包	小学课桌凳及办公家具	1,250,417.32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1,128,636.00
	B 包	凤鸣中学课桌凳及办公家具	1,350,173.72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285,134.00
	C 包	窗帘	245,210.00	山东银光抽纱有限公司	135,800.00
	D 包	饮水机	446,400.00	临沂碧丽商贸有限公司	363,360.00
	E 包	空调	1,399,310.00	枣庄市新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1,317,000.00
	F 包	食堂设备	1,293,152.40	枣庄京都厨具有限公司	998,291.00
内配采购（二）	A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课桌凳	1,024,000.00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985,200.00
	B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办公家具	1,109,130.00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1,018,898.00
	D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空调	1,029,000.00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1,018,000.00
	E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窗帘	91,702.65	枣庄市晏之商贸有限公司	79,870.05
	F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内配设施	1,996,400.47	江苏耿耀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883,954.00
内配采购（二补）	A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饮水机	101,800.00	枣庄市中区大腾厨电经营中心	101,700.00
	B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饮水机	79,021.17	枣庄市盛欣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78,750.00
功能室采购	A 包	凤鸣中学功能室	4,329,751.50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3,877,000.00
	B 包	小学功能室	6,109,172.03	江苏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88,480.00
信息化采购	A 包	多媒体教学系统、智慧黑板	2,696,400.00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850.00
	B 包	办公电脑及微机室	2,482,507.76	枣庄新征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1,660.00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结果（元）
	C 包	凤鸣中学信息化	3,060,081.90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3,421.00
	D 包	金沙江路小学信息化	5,052,042.90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00
	E 包	香山路小学信息化	5,094,515.7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4,899,249.00
智能化及功能室采购	A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智能化	6,424,573.36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55,951.00
	B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智能化	2,360,621.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2,259,716.00
	C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及幼儿园多媒体黑板、录播教室	2,337,428.49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100.00
	D 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及器材	1,948,818.48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1,656,000.00
内配采购（三）	A 包	第二实验学校图书馆设备及数字化地理教室	2,263,839.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248,839.50
	B 包	第二实验学校图书采购	487,314.65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455,800.00
	C 包	第二实验学校创新教育及智慧校园云平台	2,138,573.00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826.00
	D 包	第二实验学校配套设施	498,761.20	山东普联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6,859.00
	E 包	第二实验学校及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	1,241,183.00	山东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35,750.00
	F 包	第二实验幼儿园配套设施	449,778.40	镇江市新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5,208.00
	G 包	第二实验幼儿园空调	552,400.00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519,450.00
合计			60,943,480.78		58,351,752.55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实施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为五所市驻地新建学校配备教学设施设备，满足学校基本教学要求，项目共分七项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1) 内配采购（一）。包括：金沙江小学、香山路小学、凤鸣中学的课桌凳及办公家具、窗帘、饮水机、空调；香山路小学、金沙江路小学食堂设备采购。

(2) 内配采购（二）。包括：第二实验学校课桌凳、办公家具、饮水机、空调、窗帘，第二实验幼儿园课桌凳、办公家具等内配设施。

(3) 内配采购（三）。包括：第二实验学校图书馆及数字化地理教室设备、图书，创新教育及智慧校园云平台及其配套设施，第二实验学校及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及空调等配套设施。

(4) 功能室采购。包括：凤鸣中学、金沙江路小学、香山路小学功能室。

(5) 信息化采购。包括：金沙江路小学、香山路小学及凤鸣中学的多媒体教学系统、智慧黑板、办公电脑、微机室及其他网络项目等。

(6) 智能化及功能室采购。包括：第二实验学校智能化、多媒体黑板、录播教室、功能室及器材，第二实验幼儿园智能化、多媒体黑板、录播教室。

(7) 内配采购（补充）。包括：第二实验学校饮水机、第二实验幼儿园窗帘。

2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1) 公开招标阶段（2021 年 7 月至 9 月）：采取竞争性谈判、专家评审方式公开招标并签署合同。

(2) 安装调试阶段（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

(3) 验收、结算阶段（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组织校方、代理方、供应商三方联合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3.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区教体局委托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实施采购工作，共分为 7 个采购项目、31 个采购包，分别于 7 月 9 日、8 月 30 日、9 月 6 日在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需求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13-14 日、9 月 3 日和 9 月 9 日发布了招标公告，经过竞争性谈判，最终于 8 月 6 日、8 月 11-12 日、9 月 17 日、9 月 28 日发布了中标公告，确定了中标单位。经过了解，新购教学设施设备均按照合同约定，全部配置到位，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15 日发布了验收公示。

项目采购情况详见表 2。

表 2：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情况汇总表

采购名称	政府采购过程											
	包号	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采购方式	需求公示	招标公告	评审专家	中标公告	中标价(元)	合同公示	验收公示 时间	中标单位
内配采购（一）	A包	小学课桌凳及办公家具	1,250,417.32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1.李鸣 2.刘理论 3.刘国新 4.杨永 5.李晓冬 采购人 1	2021/8/11	1,128,636.00	2021/9/1	2021/11/15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B包	凤鸣中学课桌凳及办公家具	1,350,173.72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11	1,285,134.00	2021/8/31	2021/11/15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C包	窗帘	245,21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11	135,800.00	2021/8/31	2021/11/12	山东银光抽纱有限公司
	D包	饮水机	446,40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11	363,360.00	2021/9/1	2021/11/15	临沂碧丽商贸有限公司
	E包	空调	1,399,31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11	1,317,000.00	2021/9/1	2021/11/12	枣庄市新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F包	食堂设备	1,293,152.4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11	998,291.00	2021/9/1	2021/11/12	枣庄京都厨具有限公司
内配采购（二）	A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课桌凳	1,024,00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1.张继成 2.崔淑贤 3.孟学慧 4.刘新国 5.李晓冬 采购人 3	2021/8/6	985,200.00	2021/8/31	2021/11/12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B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办公家具	1,109,13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6	1,018,898.00	2021/9/1	2021/11/12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C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饮水机	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6	0.00	2021/9/1	2021/11/12	废标
	D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空调	1,029,00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6	1,018,000.00	2021/9/1	2021/11/12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E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窗帘	91,702.65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6	79,870.05	2021/9/1	2021/11/12	枣庄市晏之商贸有限公司
	F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内配设施	1,996,400.47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3		2021/8/6	1,883,954.00	2021/8/31	2021/11/15	江苏耿耀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内配采购	A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饮水机	101,800.00	竞争性谈判	2021/9/6	2021/9/9	1.满洪	2021/9/17	101,700.00	2021/9/17		枣庄市中区大腾厨电经营中心

采购名称	政府采购过程											
	包号	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采购方式	需求公示	招标公告	评审专家	中标公告	中标价(元)	合同公示	验收公示时间	中标单位
购(二补)	B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窗帘	79,021.17	竞争性谈判	2021/9/6	2021/9/9	2.刘新国 3.张青梅 采购人 2	2021/9/17	78,750.00	2021/9/17		枣庄市盛欣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内配采购(三)	A包	第二实验学校图书馆设备及数字化地理教室	2,263,839.5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1.殷桂堂 2.杜宗明 3.孙厚涛 4.杨永 5.李晓冬 6.采购人 2	2021/9/28	2,248,839.50	2021/10/21	2021/11/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B包	第二实验学校图书采购	487,314.65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2021/9/28	455,800.00	2021/10/20	2021/11/12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C包	第二实验学校创新教育及智慧校园云平台	2,138,573.0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2021/9/28	2,137,826.00	2021/10/20	2021/11/12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包	第二实验学校配套设施	498,761.2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2021/9/28	496,859.00	2021/10/12	2021/11/12	山东普联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包	第二实验学校及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	1,241,183.0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2021/9/28	1,235,750.00	2021/10/20	2021/11/12	山东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F包	第二实验幼儿园配套设施	449,778.4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2021/9/28	445,208.00	2021/10/26	2021/11/12	镇江市新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包	第二实验幼儿园空调	552,400.00	竞争性谈判	2021/8/30	2021/9/3		2021/9/28	519,450.00	2021/10/29	2021/11/12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功能室采购	A包	凤鸣中学功能室	4,329,751.5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1.张守胜 2.蒋孝平 3.徐宁 4.杨永	2021/8/7	3,877,000.00	2021/9/1	2021/11/12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B包	小学功能室	6,109,172.03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5.孙晋明 6.刘新国 7.李晓冬 采购人 3	2021/8/7	5,988,480.00	2021/9/1	2021/11/12	江苏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采购	A包	多媒体教学系统、智慧黑板	2,696,400.0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1.付志刚 2.殷桂堂	2021/8/11	2,599,850.00	2021/9/1	2021/11/12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名称	政府采购过程											
	包号	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采购方式	需求公示	招标公告	评审专家	中标公告	中标价(元)	合同公示	验收公示 时间	中标单位
	B包	办公电脑及微机室	2,482,507.76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3.王彦亮 4.张丽丽 5.刘林 6.李晓冬 7.徐宁 采购人 2	2021/8/11	2,471,660.00	2021/9/1	2021/11/12	枣庄新征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包	凤鸣中学信息化	3,060,081.9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1	2,993,421.00	2021/9/1	2021/11/12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D包	金沙江路小学信息化	5,052,042.9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1	4,980,000.00	2021/9/2	2021/11/1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E包	香山路小学信息化	5,094,515.70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1	4,899,249.00	2021/9/2	2021/11/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智能化及功能室采购	A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智能化	6,424,573.36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1.于玲 2.刘林 3.马海霞 4.赵发茂 5.刘新国 6.李晓冬 7.殷桂堂 采购人 3	2021/8/12	6,355,951.00	2021/9/1	2021/11/12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智能化	2,360,621.18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2	2,259,716.00	2021/9/1	2021/11/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C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及幼儿园多媒体黑板、录播教室	2,337,428.49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2	2,336,100.00	2021/9/1	2021/11/12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包	枣庄市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及器材	1,948,818.48	竞争性谈判	2021/7/9	2021/7/14		2021/8/12	1,656,000.00	2021/9/1	2021/11/12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合计			60,943,480.78						58,351,752.55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方职责

（1）区教体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教学设施设备的购置申请，确定购置参数、标准，并对采购标的的价格进行合理测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管；组织项目的验收，并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2）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包括拟定采购需求计划、公开评标、采购信息公开等事宜，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完成。

（3）项目学校为资产管理单位，负责报送采购需求，对新购设施设备的接收和初验；建立资产台账，对资产进行管理维护等。

2.资金拨付流程

区教体局向薛城区政府提出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得到批复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待验收合格后，向区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由区财政局采用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驻地学校建设及化解“大班额”工作要求，完成凤鸣中学等五所新建学校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确保新建学校于 2021 年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

（二）年度绩效目标

因区教体局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补充填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	------	------	------	-----	------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教学设施设备采购学校数量	5	所
			采购项目数量	31	项
			惠及中小学生人数	≥3000	名
		时效指标	采购履约验收时限	2021年8月31日	-
		质量指标	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优化教育资源	显著	-
		社会效益	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	明显	-
		可持续影响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	均衡持续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购单位师生满意度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采购管理情况以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经验、做法，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年度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批复资金 5835.18 万元。

2.评价范围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涉及区教体局及五所新建学校。

（三）评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 号）；
- 4.《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薛发〔2020〕11 号）；
- 5.《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薛财绩〔2020〕7 号）；
- 6.《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4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6 号）；
-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7 号）、《关于加快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9〕9 号）、《薛城区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
- 9.《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 号）；
- 10.部门职能职责，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资金分配表，财务会计资料；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2021 年度工作总结、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档案、采购项目需求方案、项目实施过程相关佐证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搜集项目区群众对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薛财绩〔2020〕7号）设定。

2.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和28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社会效应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

（1）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项目前期是否进行了必要调研和集体决策，判断立项的必要性。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和组织实施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政府采购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无故障运行率”二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教学设施设备供应及时性”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政府采购节支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有效控制。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评价。

①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优化教育资源”“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二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持续提高办学条件”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两项指标，主要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

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2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详见表 5。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0.00	7.00	70.00%
过程	40.00	33.45	83.63%
产出	30.00	28.82	96.07%
效果	20.00	18	90
得分	100.00	87.27	87.27%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五、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决策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6。

表 6：决策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名 称	分 值		
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名 称	分 值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0	0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0	0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 计			10	7	7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7号）、《关于加快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9〕9号）、《薛城区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要求设立，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区教体局职能职责相匹配，立项依据较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 4 月，区教体局向薛城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购置新建学校内部配套的请示》（薛教体呈〔2021〕25号），并得到批复，要求参照 2020 年相关学校内配设施数量和采购价格，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相关内配设施，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单位在申请资金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的规定。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①依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 号），由项目学校确定建设或购置设备设施参数、标准，上报至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参照 2020 年相关学校内配采购价格进行资金测算后，向区政府提出预算申请，预算编制程序合理。

②采购合同中约定，该项目合同款分三年付清，但区教体局未充分考虑合同付款期限，将合同总价款于当年度一次性申请。

评价工作组认为，资金预算与合同支付条款不匹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区教体局根据 5 个新建学校的建设规模，以及 2021 年招生规模，确定各学校设备设施实际采购需求量，统筹分配资金。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预算编制程序合理。缺乏严谨性，年中追加资金未纳入绩效管理，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管理方面亟待加强。

（二）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45 分，得分率 83.63%。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组织实施 3 个二级指标。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7。

表 7：过程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名 称	分 值		
过程（40 分）	资金管理（7）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0.03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	66.67%
	采购管理（24 分）	采购需求合理性	3	3	100%
		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	3	3	100%
		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	3	3	100%
		采购信息公开时效性	3	2.5	83%
		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	3	3	100%
		质疑响应有效性	3	3	100%
		合同签订严密性	3	2.5	83.33%
		履约验收规范性	3	2.42	81%
	组织实施（9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小 计			40	33.45	83.63%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03 分，得分率 57.57%。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5835.1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下达资金 5835.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03 分，得分率 1.5%。

项目预算到位 5835.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至实施单位 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9%。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实际拨付资金 1375.7 万元，执行率仅达到 23.58%。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款项，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现场查看会计凭证时发现，部分资金拨付凭证缺少拨付资金申请，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充分。

②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须支付 30%的预付款，但截至 2021 年底，合同支付进度为 4.28%，资金拨付进度较慢。具体情况详见表 8。

表 8：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支付进度表

序号	户名	合同金额 (元)	拨付 30% (元)	2021 年 9 月付款金 额 (元)	2022 年 1 月付款金 额 (元)	合计支 付 (元)
1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公司	1128636	338590.8	210000	240000	450000
2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285134	385540.2	0	300000	300000
3	山东银光抽纱有限公司	135800	40740	20000	14000	34000
4	临沂碧丽商贸有限公司	363360	109008	40000	50000	90000
5	枣庄市新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1317000	395100	290000	230000	520000
6	枣庄京都厨具有限公司	998291	299487.3	0	300000	300000
7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3877000	1163100	0	100000	100000
8	江苏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88480	1796544	0	1200000	1200000
9	上海易教科技有限公司	2599850	779955	0	600000	600000
10	枣庄新征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1660	741498	190000	550000	740000
11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3421	898026.3	0	700000	700000
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4980000	1494000	0	1400000	1400000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4899249	1469774.7	0	1000000	1000000

序号	户名	合同金额 (元)	拨付 30% (元)	2021 年 9 月付款金 额 (元)	2022 年 1 月付款金 额 (元)	合计支 付 (元)
14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985200	295560	0	240000	240000
15	枣庄市金利昂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1018898	305669.4	0	810000	810000
16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1018000	305400	0	250000	250000
17	枣庄市晏之商贸有限公司	79870.05	23961.015	0	20000	20000
18	江苏耿耀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883954	565186.2	0	466000	466000
19	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55951	1906785.3	0	1300000	1300000
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2259716	677914.8	0	500000	500000
21	上海易教科技有限公司	2336100	700830	0	500000	500000
22	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	1656000	496800	0	400000	400000
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2248839.5	674651.85	0	500000	500000
24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	455800	136740	0	110000	110000
25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826	641347.8	0	530000	530000
26	山东普联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6859	149057.7	0	120000	120000
27	山东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35750	370725	0	300000	300000
28	镇江市新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5208	133562.4	0	110000	110000
29	枣庄市飞达电器有限公司	519450	155835	0	120000	120000
30	枣庄市中区大腾厨电经营中心	101700	30510	0	25000	25000
31	枣庄市盛欣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78750	23625	0	20000	20000
合计		58351752.55	17505525.77	750000	13005000	13755000
合同付款进度				4.28%		23.57%

2.采购管理

该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2.42 分，得分率 93.42%。

（1）采购需求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是化解“大班额”、优化教育资源、完善教育配套的具体措施，项目实施后能够保障 2021 年秋季入学学生的教学需求，采购需求合理，采购内容完整、明确，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有关要求。

（2）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该项目由区教体局委托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实施采购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采购实施方案，明确了采购项目预（概）算、采购活动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规则等内容，实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规定，采购实施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东湖花苑 2 号楼 1 单元 17A4 室，经营范围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 10 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公司资质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等规定。该公司与采购人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较强。

（4）采购信息公开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规定，山东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7-9 月，先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本项目 7 个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公告期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②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8-9 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先后发布了 7 个采购项目、31 家中标单位的中标公告。

③2021 年 9-10 月，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对 31 份采购合同进行了公示。

④11 月 12-15 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进行验收公示（具体信息详见表 2），采购信息公开内容和时效均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截至评价日，仅公开了 22 份验收单，履约验收公示率 70.96%，验收结果公示不够充分。

（5）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代理机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不同的标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名评审专家和采购方指派采购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详见表 2）。

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过程公平、公正，最终确定该项目的 31 家中标单位，并在开标日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进行了公示，评审过程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6）质疑响应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该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载明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的方式以及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事项，质疑渠道畅通。

②采购过程中，区教体局和代理公司均能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要求，采取打电话的方式对质疑及时答复。其中 2021 年 8 月 16 日功能室采购项目 B 包收到了匿名举报，区教体局与代理公司于 8 月 17 日及时公开回复，出具了《匿名举报情况说明》，质疑响应及时、有效。

（7）合同签订严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2021 年 8 月 31 日-10 月 29 日期间，区教体局与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31 家供应商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质量、履约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等内容。但部分合同订立日期与签署日期不一致，部分合同没有代理人签字和订立日期，合同签订的规范

性不足。

(8) 履约验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42 分，得分率 80.67%。

①各项目学校对购置的教学设施设备数量、外观质量进行了初步验收，签署了《学校初步验收单》，招标代理公司将初步验收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12-15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

②2022 年 5 月 16 日由校方、供应商、招标代理人三方共同签署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经统计，该项目共出具验收报告 25 份，占总招标采购项目数量（31 个）的比例为 80.65%，履约验收执行力度不足。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7.78%。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①区教体局层面：制定了《出纳岗位职责》《薛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工作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 号）执行，未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缺少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不够健全。

②学校层面：多数学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但部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如凤鸣中学制定的《薛城区凤鸣中学校资产管理制度》中缺少资产清查、核算和核销的相关内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规定，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①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区教体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代理公司签订了《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对每个采购项目出具了《评标报告》，按照时限要求对中标结果、采购合同以及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②项目学校对配套设施设备及时组织验收，但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中发现，部分新购设施设备尚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未建立资产台账并转作固定资产核算，如凤鸣中学。

③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导致项目资金脱离绩效监

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力。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执行率较低；组织实施方面，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提高。

（三）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82 分，得分率 96.07%。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9。

表 9：产出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名 称	分 值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质量（10 分）	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5	4.03	80.6%
		无故障运行率	5	5	100%
	产出时效（5 分）	教学设施设备供应及时性	5	4.79	95.8%
	产出成本（5 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100%
小 计			30	28.82	96.07%

1.产出数量——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2021 年市驻地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31 个，实际完成 31 个，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03 分，得分率 90.3%。

（1）教学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0.6%。

①评价工作组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的验收公示进行了统计，招标采购项目数共计 31 个，其中发布验收公示的有 22 个，验收结果全部为合格，履约验收合格率 70.96%。

②对区教体局提供的校方、供应商、代理公司三方共同验收并签署签名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进行了统计，共计 25 份，验收结果全部为合格，占总招标采购项目数量（31 个）的比例为 80.65%。

评价工作组综合两个方面的验收情况，认定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80.65%。

(2) 无故障运行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机构抽取凤鸣中学开展了现场调研，通过现场查看，教室各项教学设施、设备摆放整齐，运行良好，各功能室仪器设备完好；通过对项目学校教师、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2021 年教学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件，无故障运行率 100%。

3.产出时效——教学设施设备供应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9 分，得分率 95.8%。

本次采购共 31 个包，按照合同约定，新购教学设施设备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但部分采购项目设备供应不够及时，如香山路小学内配采购 A 包初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E 包凤鸣中学内配采购初验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3-25 日。按照资金占比计算，及时率达到 95.81%。

4.产出成本分析——政府采购节支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采购招标控制价为 6094.35 万元。最终采购中标合同金额为 5835.18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 4.25%。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有效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成本控制较好，但及时性有待提高。

(四) 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效益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名 称	分 值		
效益（20 分）	社会效益 （8 分）	优化教育资源	4	4	100%
		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	4	4	100%
	可持续性 影响（4 分）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持续发展	4	2	50%
	服务对象 满意度（8 分）	新建学校师生满意度	4	4	100%
		新建学校学生满意度	4	4	100%
小 计			20	18	90%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优化教育资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新建学校 69 个教学班、50 个功能室投入使用。为 5 所新建学校配备了桌椅及办公家具 10691 套（件），空调 336 台；保健活动室、科学实验室、图书馆、数字化地理教室等功能室，装备了智慧化教学用品（具）491773 套（件）、图书 3388 套、多媒体教学系统、录播系统、监控系统等信息技术及智能化配套设施 11 宗。满足了 3087 位学生的教学需求，达到省级规范化办学条件。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进了中小学以及学前班教育的多媒体一体化建设，提高了学校教学设备硬件水平，改善了办学条件，社会效益显著。

（2）有效化解大班额问题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新增 69 个班的教学规模，容纳 3087 位学生就学，能够满足新招收学生学位需求。

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截至 2021 年底，五所新建学校中，小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45 人，中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50 人，大班额化解率 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持续发展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枣庄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 年）》中对未来十年教育发展布局做了全面的整体规划，为教育的发展预留了充足的空间。薛城区教体局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加大硬件设施投入，补齐教育硬件短板，基本实现校园内视频全覆盖、运动场地塑胶化、教育设备现代化，推动了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评价工作组对市驻地 5 所新建学校预期教学设施设备的需求情况开展了调查，目前还存在较大缺口，尚不能完全满足学校下一步教育教学发展需要，还需加大资金投入，陆续配齐教学设备、设施。

3.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面向受益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学校教师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面向 5 所新建学校教师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实际收回 100 份，主要针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足学校当前的教学需求，是否对有效化解大班额问题有帮助，是否有效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持续发展等方面展开调查。经统计满意度 98.72%。

（2）新建学校学生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面向 5 所新建学校学生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实际收回 100 份，主要针对在校学生对教学设备配置是否满意，是否满足当前的学习需求，是否存在大班额的情况，教学期间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等方面展开调查。经统计满意度 99.56%。

评价工作组认为，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办学条件，提高了学校教学设备硬件水平，优化了教育资源，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基础教育得到优质、均衡、持续发展，成效显著。

六、取得的成效

（一）规划市驻地中小学布局，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根据《枣庄市 2019～2030 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薛城区 2019 年以来，先后投资 13.71 亿元新建、改扩建了十余所学校，总建筑面积 23.34 万平方米，增加学位 1.69 万个。新建成的学校布局合理、环境优雅、设施先进，文化氛围浓郁，拥有先进的配套设施设备，运动场、实验室、报告厅、图书馆等教育配套一应俱全，补齐了教育短板，推动了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化解中小学大班额

针对市驻地学位缺口实际，区教体局以学校为单位全面摸排城区适龄儿童情况，统筹考虑现有学位和新生入学增量因素，对学位缺口精准测算，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制定了详细的建设方案，成立了市驻地学校建设指挥部，先后组织召开学校建设会议 33 次，现场调度工程进展 56 次，督促各施工单位全力以赴、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学校学位缺口化解工作。

（三）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立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

区教体局深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做好“强镇筑基”教育改革试点，持续巩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健全完善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确保大班额不反弹，同时加大对农村教育的倾斜，补齐农村教育硬件薄弱短板，实现农村学校生源回流，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提升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脱离绩效监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该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部门在预算调整时未同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导致项目资金脱离绩效监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够深入。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1.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支付款项 75 万元，执行率为 1.29%，截至评价日（2022 年 9 月），共计拨付 1375.7 万元，执行率仅达到 23.57%。

2.采购合同中约定，该项目合同款分三年付清，但区教体局未充分考虑合同付款期限，将合同总价款于当年度一次性申请，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资金预算与合同支付条款不匹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三）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严谨

1.区教体局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办法，缺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部分项目学校制度内容不够全面，如凤鸣中学制定的《薛城区凤鸣中学校资产管理制度》中缺少资产清查、核算和核销的有关内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规定，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2.区教体局与 31 家中标供应商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但部分合同订立日期与签署日期不一致，部分合同没有代理人签字和订立日期，合同签订规范性欠缺。

（四）履约验收制度执行不力，验收结果公开力度不够

1.项目由校方、供应商、代理公司三方共同验收，并出具了联署签名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经统计，该项目共出具验收报告 25 份，占总招标采购项目数量（31 个）的 80.65%，履约验收执行不全面。

2.代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15 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了验收公示，但截至评价日，仅公开了 22 份验收单，履约验收公示率 70.96%，验收结果公示没有全覆盖。

（五）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截至评价日，所有新购教学配套设施设备均已投入使用，但部分学校尚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未建立资产台账，未转作固定资产核算，如凤鸣中学，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绩效资料

区教体局应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在申请资金环节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避免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编制脱节。

（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1. 区教体局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预算资金的计划、

控制、监督和考核等管理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资金拨付进度，杜绝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资金的安全使用和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2. 区教体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充分结合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合理预测当年度资金需求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缩小项目支出差异，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三）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1. 项目学校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健全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规定，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核算、清查、管理、处置等内容，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区教体局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合同严密性审核，确保合同条款、要素齐全、准确，提高合同约束力，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履行政府采购公开义务

区教体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落实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编制验收方案、优化验收方式，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规范新增资产核算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入账要求，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的资产，按照资产类别，及时登记入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制度，并对实物资

产贴码管理，做到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薛城区文化馆 2021 年度免费开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我国公共文化投入稳步增长，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为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工作导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改革创新的原则，以基层为重点，积极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符合文化发展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公共文化服务

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在新的形势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枣庄市及各区市人民政府积极推动实施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工作，逐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为人民群众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薛城区文化馆（以下简称：区文化馆）实施 2021 年度场馆免费开放项目，旨在着力支持城市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全力维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正常运行，充分保障基层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通过实施文化馆及相关设施免费开放，有力激发驻地居民文化活力，在全区范围内营造积极向上、因人施教、寓教于乐的文化氛围。

（二）项目预算与资金拨付

薛城区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由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文旅中心）申请立项，由薛城区财政局批复预算，项目计划实施期间为 2021 年度。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薛城区文化馆2021年度免费开放项目资金预算为30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文化馆日常所需水电、物业及材料消耗等费用支出，以保障文化馆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确保群众性、公益性文化活动持续、健康开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薛城区财政局向区文旅中心下达“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23万元，资金到位率76.67%。实际支出227,858.45元，具体包括：宣传制作、活动布展、演出服务等支出114,080.00元；电脑、打印机、净水机等设备设施购置支出30,239.65元；文化馆物业管理费、保洁劳务费支出29,524.00元；场馆设施维修维护、装修改造支出28,352.00元；文化馆电费支出16,310.12元；场馆材料消耗及其他办公费用支出9,352.68元。预算执行率99.07%。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是用于保障文化馆2021年度实现场馆全年免费开放；二是充分利用文化馆全年免费开放的契机，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培训、公益性讲座，组织展览展示活动、民间文化传承及文化宣传活动，举办多场次文艺演出等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对基层文化骨干进行业务辅导；三是根据需要对业务活动场馆实施小型修缮，对部分业务设备设施进行更新。

（四）项目实施

区文旅中心系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主要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化馆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是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中主要负责项目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资金支出的审批与核算、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

薛城区文化馆是区文旅中心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无单独资金预算，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文化馆的日常运营维护、场馆开放管理，文化馆辅导培训、公益展览、文艺演出等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支出报账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及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结合工作组对项目的理解、与相关单位的沟通，经调整后形成该项目 2021 年度的绩效目标如下：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对文化馆实施免费开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同时，大力开展公共文化宣传与服务，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及文艺演出活动，提升薛城区城乡居民对文化生活的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薛城区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的立项、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并为预算绩效管理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薛城区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

2.评价范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薛城区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预算资金 3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财政部关于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 3.《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4.《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6.《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

7.《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8.《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等项目相关的政策依据及资金管理办法；

10.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表、项目中长期计划、2021年度重点任务要求等相关材料；

11.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预算批复及预算调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教指〔2021〕11 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薛财教指〔2021〕38 号、81 号）；

12.项目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资料，及其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4.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合理可行的要求，采用科学的成本核算方法和路径开展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和产出绩效进行调查研究，成果充分反映成本与质量、效益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依据充分原则。工作开展所涉及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预算及支出数据、效益数据等都应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具有权威性。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部分单位进行现场调研，对评价项目的执行情况出具现场评价意见；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未到达现场的项目单位进行非现场评价；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结合现场、非现场以及满意度回收情况对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薛城区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薛城区财政局”、被

评价单位“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薛城区文化馆”，共同研究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其中，

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项目资金管理与项目组织实施；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与成本；项目实施效益与满意度。

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场馆免费开放天数、公益文化活动举办场次，每天正常开放时长、文化活动丰富程度，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情况；满足受益群体文化需求、提高驻地居民知晓度和参与度、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

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7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一级指标汇总得分情况如下：

表 4.1：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项 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5	75%

项 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20	15.70	78.50%
产出指标	30	28	93.33%
效益指标	30	26	86.67%
合 计	100	84.70	84.70%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但预算编制依据、评审论证、资金到位及核算等方面工作有待加强。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实现，场馆运营维护正常，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保障了文化馆全年免费对群众开放；项目的实施为各类群众性、公益性文化活动健康、持续开展提供了场地及其他方便条件，促使文化馆成为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公共文化宣传与普及的阵地和舞台，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项目决策指标分项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7.50	75%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2.50	50%
绩效目标	5	4	8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5	3.50	7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0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 计	20	15	75%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0 分，得分率 75%。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以及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中关于推动实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实施符合当地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已列入薛城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项目与区文化馆的“负责场馆维护管理、组织实施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传播普及文化艺术知识、辅导培训文化艺术骨干”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区文化馆的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同时，该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区文化馆内部其他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0 分。

该项目虽已申请立项，并得以批复实施，但其申报及审批流程不

够规范，申报材料中缺少评审论证资料和可行性研究等，无明确、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对文化馆实施免费开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同时，大力开展公共文化宣传与服务，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及文艺演出活动，提升薛城区城乡居民对文化生活的满意度”。该绩效目标与区文化馆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指导标准的正常水平区间；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资金量）基本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多数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含全年免费开放公益性培训项目数量、场馆配套设施费用、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等指标，指标值较为清晰，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产出指标未设置场馆全年免费开放天数、每天正常开放时长等体现项目具体工作量的核心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此外，免费培训成果等效益指标设置不科学，可衡量性不足，且与该项目关联度不强。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0 分，得分率 70%。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0 分。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及《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等相关政策，并结合区文化馆实际运行情况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申请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但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开展调查论证，无分项支出预算、当地及周边同类型同规模场馆免费开放所需费用等基础资料作为参考或支撑，预算编制过程不够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资金依据上年度文化馆运行决算支出，并结合当年度拟开展的重点工作内容进行分配，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资金需求及其重要程度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70 分，得分率 78.50%。项目过程指标分项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8.20	82%
资金到位率	2	1.53	76.50%
预算执行率	3	2.97	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7	74%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10	7.50	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5.50	78.57%
小 计	20	15.70	78.5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20 分，得分率 82%。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3 分。该项目预算申请（预算批复）资金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0%=（23/30）×100%=76.67%；
 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76.67%×2=1.53。

（2）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7 分。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2.785845 万元。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22.785845/23）×100%=99.07%；
 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99.07%×3=2.97。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70 分。该项目资金独立核算，资金支出内容包括文化宣传制作费、文化活动布展费、文艺演出服务费、场馆设备设施购置费、场馆物业管理费及保洁劳务费、设施维修维护费、装修改造费、电费、材料消耗及其他办公费用支出等，使用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

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由区文化馆申请支出并提请报账，由区文旅中心审核后统一对外拨付，并组织会计核算，财务资料中附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但项目资金归集核算金额 227,858.45 元，在区文旅中心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时，列入不同明细科目，其中：列入“群众文化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2070109）”金额 30,000.00 元；列入“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2070199）”金额 197,858.45 元。另外，文化馆 2021 年度电费支出负担主体前后不一致，且金额划分标准不明确；部分月份（1 月、4 月、6 月、7 月、9 月）电费未在该项目资金中统一列支，据了解，因“薛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文化馆一楼办公，部分月份的电费由该中心支付。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0 分，得分率 75%。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财务管理主要参照财政部印发的《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 号）执行；业务管理制度参照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及《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鲁办发〔2015〕25 号）执行。项

目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未根据薛城区实际情况，结合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业务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50 分。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保障措施，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管控措施等已落实到位。但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合同履约不及时，付款期限滞后，如：年末集中向枣庄市精彩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宣传制作及活动布展费用等近十万元。档案收集、整理等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如：公益文化活动业务统计台账格式、类型、归档期限要求等有待进一步规范、明确。此外，现场调研发现，部分项目资产标注不清晰，实物管理责任不明确，资产实物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项目产出分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场馆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5	5	100%
全年公益文化活动举办场次	5	5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场馆每天正常开放时长	4	4	1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公益文化活动丰富程度	6	6	100%
产出时效	6	4	66.67%
完成及时率	6	4	66.67%
产出成本	4	4	100%
成本节约情况	4	4	100%
小 计	30	28	93.33%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场馆免费开放天数：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 2021 年度考虑疫情影响，计划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不低于 260 天；经统计，区文化馆 2021 年度全年实际免费开放天数累计达 285 天，场馆全年免费开放天数完成率为 109.62%。对照产出数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2）公益活动举办场次：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 2021 年度考虑疫情影响，计划全年举办公益培训讲座、文化展览交流、节庆文艺演出等惠民文化普及活动不低于 60 场次；经统计，区文化馆 2021 年度全年实际举办各类公益培训班，组织实施节日节点惠民文艺演出活动，开展展览交流、民间文化传承及“非遗”文化保护更新等服务活动，共计 77 场次，公益文化活动举办场次完成率为 128.33%。对照产出数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每天正常开放时长：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文化馆 2021 年度计划每天开放时长平均不低于 8 小时；经查看考勤记录，抽查监控影像，随机问询参观群众等，区文化馆 2021 年度开放期间，每天实际开放时长均超过 8 小时。对照产出质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2) 文化活动丰富程度：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文化馆 2021 年度举办的公益性培训涉及舞蹈、篆刻、戏曲、声乐、剪纸、绘画、书法、泥塑、茶艺、插画、儿童绘本等多个艺术门类；创建并持续打造“百日消夏文化艺术节”、“邻里文化节”、“四季文化活动”等文化品牌；文艺演出及艺术交流活动贯穿元旦、春节、元宵节、妇女节、劳动节、建党 100 周年、建市 60 周年等节日节点；展览展示及“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活动涵盖全国唢呐艺术之乡、奚仲造车传说、山东省篆刻艺术之乡、麦秸手编、洛房泥玩具、薛城缝绣艺术等。对照产出质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6 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产出时效指标为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文化馆免费开放应当严格遵守开馆、闭馆的时间规定，做到按时开放；每月每周计划

开展的公益文化活动，应当按时完成；因疫情等原因临时调整变更时间的，应当及时发布通知。经统计，区文化馆 2021 年度存在 2 次因授课老师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公益培训活动，存在 1 次因停电原因取消文化活动而未能及时发布通知的情形；据此，举办公益文化活动完成及时率 97.40%，取消活动发布通知工作完成及时率 98.72%。对照产出时效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成本指标为项目实施成本节约情况。该项目预算支出 30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 227,858.45 元，占项目预算金额的 75.95%；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主动采取了控制水电费用、以询价议价方式采购设施物品、部分免费培训教具教材循环使用等成本节约措施。对照产出成本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项目效益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4。

表 5.4：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20	16	80%
满足受益群众文化需求	7	7	1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提高驻地居民知晓及参与程度	7	5	71.43%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4	66.67%
满意度	10	10	100%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小 计	30	26	86.67%

1. 实施效益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1）满足受益群众文化需求：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通过执行公众评判、社会调查等评价方法，该项目实施后，显著促进了当地公益性文化活动的开展，丰富了居民精神文明生活，有效提升了群众文化素养，项目实施能够充分满足受益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7 分。

（2）提高驻地居民知晓及参与程度：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根据现场走访和满意度调查可知，该项目实施后，有效扩大了当地群众对文化馆免费开放活动的知晓度，调动了周边城乡居民融入并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但项目的宣传推广方式不够灵活多样，线上宣传不太适用于老年群体受众，线下的口口相传工作又具有局限性，驻地居民对该项目知晓及参与程度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保证文化馆正常开放使用，相关配套设施得到及时维护，为各类公益性、群众性文化活动健康、持续开展提供场地及其他必要条件。但文化馆建设面积有限，且紧靠居民住宅小区，专业培训教室隔音效果一般，时有噪音发生，文化馆正式开馆运营年限不长，其可持续影响有待进一步检验。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2. 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通过书面形式向文化馆周边群众及馆内参观阅读、参加培训等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评价，共发放 60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内容涉及对文化馆免费开放周期及时长、文化活动组织形式及内容、文化馆室内外环境卫生条件及配套设施完善程度是否满意，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整体满意程度等，经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群众满意度 $\geq 90\%$ （其中：非常满意 88%，满意 6.5%，一般 4.5%，不满意 1%），综合满意度为 95.90%。

六、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一）实施文化馆免费开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日常学习、阅览等文化活动提供基本场所和基础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对照“读书看报”“设施开放”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标准，区文化馆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实行免费开放，为当地群众提供更好的阅读、学习、参观等服务体验，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区文化馆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道路畅通，标识清晰，环境整洁，制度公开，各项服务及安全保障措施齐全，为来访群众提供报刊杂志阅览、理论及专业书籍查询、文化知识交流等，并提供免费寄存、茶水服务、地域传统文化介绍等，逐步成为驻地及周边居民经常光顾的“城市文化课堂”。

（二）持续完善文化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文化馆各项服务保障功能

2021年度，文化馆及时缴纳水电费用，购置安装窗帘、净水饮水设备及培训专用的教材教具，选聘物业公司提供保卫及保洁服务，采购钢叉、盾牌、头盔、橡胶棍等安保设施，对信息传输设备及网线、光缆等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场馆内网络覆盖。文化馆硬件设施不断完善，综合服务功能逐步提升，有力保证了场馆免费开放运营的天数及时长，为来访群众及文化艺术爱好者提供了越来越舒适、文明、优越的环境，让广大群众真切感受到了文化惠民、文化利民、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三）充分利用文化馆免费开放契机，积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开展公益性、群众性文化普及活动，调动居民积极性，提高群众覆盖面，扩大项目影响力

2021 年度，利用文化馆组织多场次、多次公益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一是开展各类培训、讲座及辅导活动，以文化人，涉及舞蹈、篆刻、戏曲、声乐、剪纸、绘画、书法、泥塑、茶艺、插画、儿童绘本等十余个艺术门类，并对基层文化骨干重点进行业务辅导；二是利用节日节点，组织 20 余次节庆活动及惠民文艺演出等，以文庆典，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唱响新时代，尤其是成功举办了“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党的温暖进万家、文化活动我先行”等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系列主题文化活动；三是开展“非遗”宣传保护、展览展示活动，以文传承，目前已申报省级“非遗”文化项目 7 项、市级 53 项、区级 99 项，使文化馆成为推动文化遗产传承与更新、留住传统优秀文化记忆的“主阵地”“大舞台”。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不明确

区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前期评审、专家或集体论证决策等资料不齐全，未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不明确；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也未充分开展调查论证，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项目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分项支出预算不明晰，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30 万元，但具体支出内容、范围、金额、标准不详，未能充分体现项目预算的约束作用。

（二）项目绩效指标部分设置不科学、不完整

项目绩效评价的观念不强，理念不深入。项目主管部门（区文旅中心）与项目实施单位（区文化馆）之间、负责项目资金核算的财务部门与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业务部门之间，缺乏充分沟通与有效衔接；相关各方未能结合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资金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完整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如：项目产出指标未设置场馆全年免费开放天数、每天正常开放时长等体现项目具体工作量的核心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免费培训成果等效益指标设置不科学，可衡量性不足，且与该项目关联度不强。

（三）项目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年末报表列报不规范

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76.67%，资金未全部到位的原因不详，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一般。截止 2021 年年底，项目资金归集核算金额合计 227,858.45 元，在区文旅中心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时，该项目资金被分解为两部分，并分别列入了两个不同的明细科目反映，报表列报不规范。

（四）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及项目资产实物管理有待加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部分合同履行不及时，付款期限滞后，导致年末集中、突击付款。另外，文化馆 2021 年度电费支出负担主体前后不一致，划分标准不明确，部分月份的电费由“薛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负担（该中心在文化馆一楼办公）。因区文化馆与该中心合署办公，双方资产产权归属、日常费用（水电费、保洁费、维修费等）划分、实物资产管理等，亟需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责任。

（五）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项目实施效益及可持续性产生影响

一是文化馆组织公益文化活动的计划性、系统性不足，针对不同艺术门类的培训班，尽可能合理安排班次、时间及场所，避免相互干扰，产生矛盾；二是项目宣传推广工作力度不足，书籍报刊等陈设较为单一，到访人员多为周边居住的中老年人士，对年轻人及各镇街、农村居民缺乏吸引力，项目辐射地域范围总体有限，场馆年总接待人次有待提升；三是文化馆建设面积不大，且紧靠居民住宅小区，场馆隔音效果一般，时有噪音发生；四是文化馆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共用一处房产，且该处房产产权并非归属项目单位，势必会对项目可持续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八、意见建议

（一）规范项目立项程序，有效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项目立项应建立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必要的风险及绩效评

估基础上，并经过专家评审论证、科学集体决策作出，相关过程资料应保存完整。同时，建议根据项目设定目标、计划实施内容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合理分解项目资金；以便在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有效发挥预算的约束作用。

（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部门、人员间协作配合

建议加强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部门间的信息沟通，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间的协作配合，共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与项目目标结果导向，构建科学、完善、系统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议区文化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根据场馆免费开放工作特点、资金安排、年度工作要点、场馆目前基础设施配备及日常运行维护等情况，从预期产出、实施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出台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通过参照周边其他区县同规模、同类型的场馆免费开放项目相关指标设置情况，结合以往年度实际及本年度计划安排，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使其能充分、客观反映出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然后报区文旅中心审核，并作进一步调整、补充、完善。

（三）完善项目过程管控措施，强化资金保障与支持力度

建议根据项目预算、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规范项目资金的拨付时间、金额，及其会计核算与报表列报。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76.67%，应当

核查、落实项目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的原因。同时，针对文化馆部分月份电费由“薛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支付，以及年末集中、突击支付宣传制作及活动布展费用等，应当深入分析原因，判断是否因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是否还存在其他拖欠（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费用，以确保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作用。如果电费支出确需两家单位分别负担，应明确承担比例或划分标准。另外，建议规范项目资金在年度决算报表中的列报格式及金额，保证其完整性与准确性。

（四）规范资产与业务档案管理，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基于文化馆基础配套设施设备及运维物品材料等补充、更新、维修较为频繁，且文化馆与薛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合署办公，建议加强项目资产日常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对各项实物资产登记造册，明确产权归属，标注资产名称、数量、存放位置、使用人等基本信息，定期组织盘点，对盘点差异进行原因分析，压实资产管理责任。

同时，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保管责任人，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建议规定归档资料的类型、范围、格式及时限要求，例如：场馆运维人员考勤记录，来访人员登记，培训班及各类展览、演出等文化活动举办时间、参与人员范围、活动主题等；以方便查询信息，以及为考核项目实施效果提供基础支撑。

（五）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积极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应逐项梳理，区别对待，及时有效沟通，妥善化解矛盾，推动问题解决，一是科学合理安排各项公益文化活动，按季度、月份提前作出活动计划，注重普及性与均衡性，明确活动时长、空间利用、声响处理、师资及参与人数等，避免相互干扰，滋生矛盾。二是加大线上线下宣传推广，不断丰富馆内陈设，按时开馆闭馆，优化场馆内外环境，注重文化活动实效，积极打造经典诵读会、品牌培训班等，增加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文化层次、不同艺术需求人员的吸引力，持续扩大文化馆积极影响力及受益群众覆盖面。三是进一步完善场馆隔音消音效果，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噪音污染；加强安保与疫情防控，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舒适、文明的读书看报环境与文化交流空间。

薛城区供销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薛财绩〔2021〕1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3号）等文件要求，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薛城区供销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区供销社）2021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

在区财政局指导和区供销社的积极配合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组织架构

薛城区供销社联合社为薛城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该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组织人事室、财务审计室、合作指导室、安全管理室。

2.人员构成

部门核定事业编制 19 名，设理事会主任 1 名（正科级），理事会副主任 3 名（副科级），监事会主任 1 名（正科级），监事会副主任 3 名（副科级）。截至 2021 年底，实际在职人员 18 名，全部为事业编制。

3.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供销社固定资产总额 439.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0.84 万元，占资产总额 29.8%；固定资产 308.21 万元，占资产总额 70.2%。

固定资产原值 485.28 万元，累计折旧 177.0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08.21 万元。其中：批发零售用房 286.01 万元；仓储用房 4.48 万元；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 2.06 万元；办公设备 3.34 万元；办公桌椅 1.85 万元；其他资产 10.47 万元。

2021 年部门新增固定资产 12 项，共计 4.45 万元，各项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

4.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薛城区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薛编发〔2021〕7 号）规定，区供销社具体职能如下：

（1）研究制订全区供销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服务全区供销社发展和改革。

（2）参与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现代商贸流通体

系、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指导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开展信用合作，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3）承担全区供销社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展社有企业，推进联合与合作；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业科技服务，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4）受区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5）依法管理运营区级社有资产，完善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对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6）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管理社属企业；利用供销社教育培训资源，开展供销社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农民技能培训。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战略目标

以土地托管为切入点，规范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实现土地托管服务面积2万亩；推动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动日用品、农资等流通网络提质增效；搭建合作平台，试点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围绕“六有”目标继续整改提升基层供销社，实现涉农镇街服务全覆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管理，推动社有企

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供销社自身综合改革。部门整体战略目标见表 1。

表 1：区供销社整体战略目标表

序号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开设涉农服务项目数量	开设涉农服务项目的数量	10 个
2	新增土地托管面积	供销社系统企业当年新增托管土地面积	2000 亩
3	成立专业合作社数量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的数量	5 个
4	发展开放办社合作伙伴数量	吸纳农民、种养大户和各类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入社的数量	8 个
5	建设现代流通服务网点数量	新建现代流通服务网点的数量	15 个
6	新建村级供销社数量	新建村级供销社的数量	2 个
7	改造提升基层社数量	提升基层社的数量	3 个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确定了部门职责目标、工作内容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表 2 所示。

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1	推进农业社会化进程	拓展基层社业务职能	推动基层社整合提升	新增托管土地面积	≥2000 亩
2		指导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数量	≥2 处
3	推动现代流通	推进连锁经营	扩大基层社发展	新建村级供销社数量	≥2 个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4	服务网络		发展现代流通服务网点	建设现代流通服务网点数量	15 个
5			提升村级农资销售网点	改造村级农资销售网点数量	≥8 个
6	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依法管理社有资产	严格合同管理，确保投资收益	排查合同数量	≥50 份
7	续上页	指导系统发展社有企业	推进与社有企业合作	成立社有资产投资公司数量	≥1 家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投资 600 余万元，建设沙沟、陶庄 2 处为农服务中心。其中，沙沟为农服务中心于 2021 年上半年投入运营，服务中心开设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农民培训、粮食烘干、粮食仓储等服务，玉米日烘干能力达到 200 余吨；落实陶庄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近 20 亩，并全面展开施工建设，截至 2021 年底已完成工程验收并投入运营。

2.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方面：推进连锁经营，扶持发展农资流通企业 1 家，改造、提升村级农资销售网点 8 个；加强与鲁北化工集团的战略合作，通过缩短流通环节，帮助农民节约农资成本 25%以上；引进邮政快递服务落户沙沟供销社，建成物流配送中心 1 处，在沙沟、周营两镇设立 20 余个村级快递收发点，平均月中转快递量 9000 余件，其中农产品占比达 20%。

3.社有企业管理方面：组建了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社有资产进一步优化整合。开展资产清查，对 9 处社有资产进行评估

入账；规范合同管理，对全系统 6 个社属企业、4 个基层社 68 份合同进行排查，共清理违反《合同法》规定的超长期合同 3 份，变更合同签订主体重新签订合同 4 份，收回投资及出资收益 82 万元。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1. 年度收入情况

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320.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52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9.93 万元）。年中调整为 394.4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4.03 万元，收入完成率 123.10%。近三年部门收入决算变动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2019-2021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年初结转结余	合 计	环比增长率
2019	426.62	15.40	111.26	553.28	——
2020	282.31	72.40	213.97	568.68	2.78%
2021	392.06	——	2.43	394.49	-30.63%

备注：该表评价组根据部门 2019-2021 年度预算公开报表统计填制。

由表 3 可见，区供销社 2019、2020 年收入决算基本持平，2021 年、2020 年收入减少 174.19 万元，主要原因：2019、2020 年实施陶庄、南常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21 年未投资项目。评价机构通过三年收入决算对比，认为收入结构与部门职能和年

度部门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2.年度支出情况

年初支出预算为 320.45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年中调整为 394.49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为 39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近三年部门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2019-2021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环比增长率
2019	244.91	88.74	333.65	——
2020	264.61	301.41	566.02	69.65%
2021	393.51	0.98	394.49	-30.30%

由表 4 可见，区供销社 2020 年总支出较 2019 年和 2021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2020 年实施陶庄和南常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较其他年度增长较多。2019 年与 2020 年基本支出决算基本持平，2021 年较 2019 年、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年度增拨退役士兵生活费。评价机构通过三年支出决算对比，认为整体支出与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基本匹配。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区财政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区供销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

部门履职等信息，分析部门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部门管理效率、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情况，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推动部门整体绩效工作不断提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区供销社部门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和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评价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批复的整体预算资金 394.49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2.《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 号）；

4.薛城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2〕3 号）；

5.2019-2021 年预决算表、固定资产台账、2019--2021 余额表以及反映部门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2021 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案卷分析法。通过部门职责梳理，结合年度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对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比较法。通过对年度绩效结果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存在问题进行剖析，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社会调查法。通过对部门开展现场实地调研，了解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单位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性、年度任务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等，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同时，采取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了解部门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3.评价标准

依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规定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90分（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80分（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60分（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0分—60分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内容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的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及特点，本次评价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管理和业务活动，从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2.评价体系设置

指标体系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评价体系设置思路如下：

（1）管理效率方面，侧重于部门决策和预算管理情况，注重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从决策过程、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评价。

（2）运行成本方面，侧重于一般性支出的控制情况，对部门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在职人员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3）履职效能方面，主要评价区供销社战略及职责目标设置情况及核心工作完成情况，对农业社会化进程、现代流通服务网络、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4）社会效应方面，主要从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分析，满意度情况重点采用现场发放满意度问卷及线上扫描二维码填写的方式，对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采集。

（5）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侧重于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工作机制常态化建设及效益的可持续性方面进行分析。

3.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管理效率 32 分，运行成本 6 分，履职效能 32 分，社会效应 20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区供销社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5.8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32.00	24.00	75.00%
运行成本	6.00	4.00	66.67%
履职效能	32.00	31.08	97.13%
社会效应	20.00	18.80	94.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00	8.00	80.00%
综合得分	100.00	85.88	85.88%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部门整体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积极拓展为农服务平台

区供销社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坚持供销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开展农资、农产品供销等传统业务，探索“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新模式，扶持农产品流通服务主体，开放办社，广泛吸纳普通农户、种田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积极拓展为农服务平台。

2.合理布局基层组织体系，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先后组建成立了陶庄、临城、周营、沙沟 4 个基层社，注销了实用价值较小的兴城供销社，实现了涉农镇街服务全覆盖，形成陶庄供销社服务陶庄和邹坞镇，临城供销社服务临城和新城街道，沙沟供销社服务沙沟和常庄街道，周营供销社服务周营镇的全新服务格局。

先后在陶庄镇马公村、黄殿村、后湾村成立了三家村级供销社，开设农机服务、农资配送、技术咨询、农业技术培训等项目，并试点“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开展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种肥供应等多项社会化服务，拓展供销业务职能。

3.建立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扶持发展农资流通企业 1 家，改造、提升村级农资销售网点 8 个，引进邮政快递服务落户沙沟供销社，建成物流配送中心 1 处，在沙沟、周营两镇设立 20 余个村级快递收发点，既完善了为农服务中心的功能，为区域内群众农资、日用品等商品网购带来方便，同时也拓宽了沙沟和周营两个镇农民群众农产品的销售。

运营以来，平均月中转快递量 9000 余件，其中农产品的件数达 20%。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管理效率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75%。

具体包括部门决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 4 个二级指标。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3.00	3.00	100.0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50	1.50	100.00%
决策过程规范性	1.50	1.50	100.00%
预算管理	21.00	16.00	76.19%
预算管理——资金分配	5.00	5.00	100.00%
预算支出结构匹配性	3.00	3.00	100.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预算管理——预算执行	5.00	2.00	40.00%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预算调整率	2.00	0.00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0.00	0.00%
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3.50	70.00%
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预算管理——公开内容合规性	1.00	0.50	50.00%
绩效管理	4.00	3.00	75.00%
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设立情况	1.00	1.00	100.00%
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3.00	2.00	66.67%
资产管理	4.00	2.00	5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0	1.00	5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1.00	50.00%
小 计	32.00	24.00	75.00%

1.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机构通过查看区供销社《2021 年工作计划》了解到，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明确，提出了七项重点工作，分别是：完善经营服务体系、强化基层企业建设、坚持开放办社、加强助力乡村振兴、完成行业扶贫任务、保持企业安全稳定、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工作计划明确、清晰。

（2）决策过程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薛城区供销社党组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中明确了党组议事规则、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内容，通过查看部门“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纪要，年度 1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重要改革举措等事项，均经党组会议讨论作出决定，决策过程规范。

综上，部门全年工作计划明确，决策流程规范、决策风险可控性较好。

2.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预算支出结构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评价机构对区供销社近三年的预决算支出情况进行了统计，通过对比发现 2020 年项目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212.67 万元，主要原因：2020 年增加陶庄、南常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共计 210 万元。2021 年基本支出较 2019、2020 年增加幅度较高，主要原因：年度机关人员社保基数上调，增拨退役士兵生活费，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该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基本稳定，且与部门职能和业务特点较为匹配。

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部门预算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往年工资、经费历史支出标准编制，资金分配经“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分配依据较合理。

（2）预算执行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①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年初部门批复预算金额为 320.45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年中调整为 39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4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评价机构通过对比近三年支出数据，发现 2020、2021 年预算执行率较高，基本达到 100%，但 2019 年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60.3%，主要原因：南常为农服务中心专项资金未使用，导致结余资金较大。评价组认为，该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具体分析如表 8 所示。

表 8：2019-2021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	264.28	244.91	92.67%	266.27	264.61	99.38%	393.51	393.51	100%
其中：人员经费	259.41	244.01	94.06%	258.95	258.95	100.00%	362.66	362.66	100%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日常公用经费	4.87	0.90	18.50%	7.32	5.66	77.27%	30.85	30.85	100%
项目支出	289.00	88.74	30.71%	302.40	301.41	99.67%	0.98	0.98	100%
支出合计	553.28	333.65	60.30%	568.67	566.02	99.53%	394.49	394.49	100%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	219.63	—	—	2.65	—	—	—	—

②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021 年预算批复 320.45 万元，年度预算追加后，调整为 394.4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11%。具体分析如表 9 所示。

表 9：2019-2021 年预算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基本支出	207.03	264.28	27.65%	251.43	266.27	5.24%	320.45	393.51	22.80%
其中：人员经费	207.03	259.41	25.30%	244.65	258.95	5.85%	297.96	362.66	21.71%
日常公用经费	0.00	4.87	100.00%	6.78	7.32	16.52%	22.49	30.85	37.17%
项目支出	135.00	289.00	114.07%	135.00	302.40	123.27%	0.00	0.98	100.00%
支出合计	342.03	553.28	61.76%	386.43	568.67	46.47%	320.45	394.49	23.11%

通过对比近三年的预算调整情况，区供销社三年支出预算均

进行了调整，2019、2020 年预算调整率分别 61.76% 、46.47%，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陶庄为农服务中心项目资金；二是 2019 年南常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结余部分未纳入 2020 年初预算。2021 年预算调整率达到 23.11%，主要原因：年度机关人员社保基数上调，且增拨退役士兵生活费。

评价组认为，区供销社近三个年度预算调整较大，预算编制刚性约束不足，年中预算调整未履行调整审批程序，预算调整缺少材料支撑。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

（3）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部门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岗位责任制度》《薛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部门制定了《薛城区供销社机关管理制度》《薛城区供销社

党组关于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枣庄市薛城区供销社联合社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薛城区供销社党组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现场抽查存在问题：

①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完整、规范，如 1 月份 4#凭证，电费 1259.25 元未说明电量起止码及所属月份；5#凭证租金收入 9502.15 元未附租赁合同；18#凭证巡察费用 20 万元，费用请示未加盖公章，未附批复文件。

②差旅费报销未使用公务卡，不符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相关规定。

（5）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年度对供销社与租户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开展了排查，

对于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年限的超长期租赁协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协商，提出了整改建议。截至 2021 年底共计排查合同 68 份，发现问题合同 3 份，目前均已协商整改，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好。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公开内容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

按照财政信息公开要求，部门预算信息应在薛城区政府官网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截至评价日决算尚未公开。

综上，部门资金分配合理，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调整率较高，预算刚性约束不足，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未做到应采尽采。

3.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1）组织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①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设立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部门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及科室主任任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具体职责，绩效管理机构健全。

②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部门未拟定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综上，部门成立了绩效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职责，促进了内部绩效管理工作，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4.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1）资产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评价机构经过现场抽查资产和资产账目核对发现，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 4.45 万元，资产保存完整，其他年度部分资产存在以下问题：

①部分资产已损毁，与资产管理系统显示“在使用”状态不符，该部分资产未及时履行资产清理程序，损毁资产 5 项，涉及资金 1.15 万元。

②固定资产未建立卡片，未粘贴资产标签。

（2）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现场抽查固定资产 26 项，实际在用资产 21 项，待处置资产 5 项，固定资产利用率 80.77%。

综上，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资产报废处置不及时，导致账面资产偏大，管理工作需加强。

（二）运行成本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具体包括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1 个二级指标。运行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0 所示。

表 10：运行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6.00	4.00	66.67%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0.00	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00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00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2.00	100.00%
小 计	6.00	4.00	66.67%

1.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1）公用经费控制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021 年初公用经费预算数 22.49 万元，决算数为 30.8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37.17%。

（2）“三公经费”控制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 “三公经费”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 0.3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 0.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40%。

② “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 0.3 万元，实际支出 0.0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3.33%。

（3）在职人员控制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部门核定编制人员 19 名，截至 2021 年底，实际在职人员 18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74%。

综上，部门预算人员经费、“三公经费”控制较好，公用经费存在超支现象，需进一步加以控制。

（三）履职效能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31.08 分，得分率 97.13%。

具体包括战略及职责目标、核心工作 2 个二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5.00	4.50	9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指标科学性—绩效指标科学性	2.00	1.50	75.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核心工作	27.00	26.58	98.44%
核心工作——农业社会化进程工作完成情况	7.00	7.00	100.00%
新增托管土地面积完成情况	4.00	4.00	100.00%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数量完成情况	3.00	3.00	100.00%
核心工作——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作完成情况	10.00	9.58	95.80%
改造村级农资销售网点数量完成情况	3.00	3.00	100.00%
新建现代流通服务网点数量完成情况	3.00	2.58	86.00%
新建村级供销社数量完成情况	4.00	4.00	100.00%
核心工作——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完成情况	10.00	10.00	100.00%
排查合同数量完成情况	3.00	3.00	100.00%
成立社有资产投资公司数量完成情况	3.00	3.00	100.00%
问题合同整改率	4.00	4.00	100.00%
小 计	32.00	31.08	97.13%

1.战略及职责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在评价机构的辅导下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指标。评价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共梳理出促进农业社会化进程、建立现代流通服务网络、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3

项核心职能，确定了部门职责目标、工作内容，设置了 7 个战略绩效指标和 5 个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构建后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枣庄市供销系统“十四五”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匹配。

（2）绩效指标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整体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偏离情况，如“建设现代流通服务网点数量”指标，计划完成 15 家，实际完成 13 家。

综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且细化、量化程度较高，但是个别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偏离情况，未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设置指标值。

2.核心工作

该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6.58 分，得分率 98.44%。

（1）农业社会化进程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①新增托管土地面积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年度计划新增托管土地面积 2000 亩，通过查看《薛城区供销社 2021 年土地托管明细表》了解到，陶庄镇基层社（薛城区兴华农机合作社）年度新增服务耕种土地 2150 亩，服务项目为

小麦机收、灭茬、玉米播种，实际完成率 107.5%。

②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数量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2 处，通过查看《2021 年区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统计表》，年度新建为农服务中心 2 处，分别为沙沟为农服务中心、周营供销社，实际完成率 100%。

（2）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8 分，得分率 95.8%。

①改造村级农资销售网点数量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计划改造村级农资销售网点 8 个，通过查看《2021 年区社农资销售网点整改台账》，实际改造农资销售网点 9 个，分别为陶庄镇马公村供销社、皇殿村供销社、周营镇沙井社区服务中心、鲁北化肥杨庄直销处、周营镇稼美农资经营部、沙沟为农服务中心、周营镇铁佛社区服务中心、陶庄为农服务中心、周营镇正治农资销售部，经营内容为农资、日用品等，实际完成率 112.5%。

②新建现代流通服务网点数量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8 分，得分率 86%。

计划新建现代流通服务网点 15 个，通过查看《2021 年区供销社现代流通服务网点统计表》，实际建设周营镇百姓苏果超市、邹坞镇法敏百货超市、高新区供销超市等 13 个网点，实际完成

率 86.67%。

③新建村级供销社数量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计划新建村级供销社 2 个，通过查看《薛城区供销社 2021 年新增村级供销社明细表》，实际新建村级供销社 2 个，分别为陶庄镇马公村供销合作社、陶庄镇皇殿村供销合作社，实际完成率 100%。

（3）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①排查合同数量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计划排查合同 50 份，实际排查合同 68 份，主要针对全系统 6 个社属企业、4 个基层社签订的房屋合同，租赁期限是否存在超长期（超出《合同法》规定的 20 年期限）不合规情况进行排查，规范合同管理。实际完成率 136%。

②成立社有资产投资公司数量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计划成立社有投资公司 1 家，实际成立了枣庄市薛城区锦兴投资有限公司 1 家，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际完成率 100%。

③问题合同整改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合同法》规定，共清理超长期不合规租赁合同 3 份，变更合同签订主体重新签订合同 4 份，问题合同全部于 2021 年度整改完善，整改率 100%。

综上，部门涉及 3 项核心工作 8 项考核指标，除新建现代流通服务网点指标未完成，其他指标均已完成，履职情况较好。

（四）社会效应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8 分，得分率 94%。

具体包括外部影响、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外部影响	14.00	14.00	100.00%
外部影响——经济效益	7.00	7.00	100.00%
促进当地农户增收	4.00	4.00	100.00%
确保社有资产保值	3.00	3.00	100.00%
外部影响——社会效益	7.00	7.00	100.00%
推动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7.00	7.00	100.00%
满意度	6.00	4.80	80.00%
受益农民满意度	6.00	4.80	80.00%
小 计	20.00	18.80	94.00%

1.外部影响

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

（1）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①促进当地农户增收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指导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 2 个，托管土地约 500 亩，提供耕、种、管、收、储、售、运等全环节托管服务，种植成本由传统种植方式的约 1300 元/年降低至 818 元/年，降低了种植成本，促进农户增收。

托管土地采取“股权保底收益+股权盈余分红”的方式分配收入，村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村集体以整合后增溢土地和农田基础设施等入股，扣除成本及保底收入后，盈余收益入股农户分红，每亩可实现年保底增收 150 余元，经过试点村运行，2021 年夏粮实现增收 300-800 元/亩。

综上，通过土地托管的方式降低了种植成本，盈余收益分红实现了农户增收，经济效益显著。

②确保社有资产保值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一是成立了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县、乡（镇）两级供销社的社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开发利用，充分挖掘社有资产

潜力。

二是对全系统 6 个社属企业、4 个基层社 68 份合同进行排查，共清理违反《合同法》规定的超长期合同 3 份，变更合同签订主体重新签订合同 4 份，收回投资及出资收益 82 万元。

三是聘请专业机构对到期房产估值，并通过省资产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租，确保社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了资产保值增值。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区供销社在社有资产保值方面取得显著效益。

（2）社会效益——推动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①扶持发展农资流通企业 1 家，改造、提升村级农资销售网点 8 个，推进连锁经营。

②与鲁北化工集团的战略合作，将质优价廉的鲁北品牌化肥，通过直供直销的方式经营，缩短流通环节，帮助农民节约农资成本 25%以上。

③引进邮政快递服务落户沙沟供销社，建成物流配送中心 1 处，实现快递服务由 3 天缩短为 2 天，减少电商运输距离和时间成本，在沙沟、周营两镇设立 20 余个村级快递收发点，平均月中转快递量 9000 余件，其中农产品的件数达 20%。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区供销社在推动农村现代商贸流通

服务网络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效益。

2.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农民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 分，得分率 80%。

评价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受益农民发放了调查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54 份，其中线上收回问卷 24 份，线下收回问卷 30 份。问卷主要针对受益农民对农业社会化的了解程度、对土地托管服务的接受程度，以及土地托管服务是否可以增加年收入等问题开展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3%。

从调查结果来看，53%的群众基本了解区供销社的工作内容；77%的群众更希望得到“农资销售”方面的服务；61%的群众愿意尝试农业有偿托管服务；61%的群众对各项托管服务非常满意。

评价机构认为，目前多数群众愿意尝试将土地集中托管，但更注重托管价格等收益问题，希望基层供销社与农资经营公司深度合作，降低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支出，节省耕种成本，增加农民收入。

综上，区供销社履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农民满意度较高。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具体包括工作机制常态化、效益的可持续性 2 个二级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得分情况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工作机制常态化	5.00	4.00	80.00%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5.00	4.00	80.00%
效益的可持续性	5.00	4.00	80.00%
建立健全为农服务工作机制	5.00	4.00	80.00%
小 计	10.00	8.00	80.00%

1.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为规范提升供销社管理，按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要求，制定了薛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及“三定”方案，出台了《区供销社理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和《区供销社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明确了理事会、监事会职能职责，根据工作需要，重新调整了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年底召开了第三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2）修订完善了《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开展资产清查摸底，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规范资产、资金管理，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3）薛城区政府为供销社考选 2 名高学历人才，在区社机关、基层企业选派 3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担任基层

供销社主任。目前随着基层组织体系的不断完善，服务范围的不断拓展，基层供销社“缺人才”问题仍较突出，亟需充实基层供销社管理力量。

综上，区供销社在深化改革方面，建立健全了符合联合社运作要求的议事规则，完善了区供销社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等管理机制，但目前基层供销社“缺人才”问题仍然突出，亟需充实基层供销社管理力量。

2.建立健全为农服务工作机制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完善土地托管服务体系、提升托管服务水平，2021 年 10 月，薛城区政府办公室出台的《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薛政办字〔2021〕16 号），提出了“整合基层供销合作社，完善供销组织体系；加强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企业；提升土地托管服务组织化程度和整体效能；提高产业化服务水平”五个方面的任务目标，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2）实行“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一体化推进，陶庄、沙沟、周营三个基层社与为农服务中心融为一体，发挥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农民培训等基础性服务功能；深化“供销社+合作社

+X”合作模式，成立了陶庄、周营 2 个片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联合体成员立足各自优势、分工协作，积极创新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模式，实现了资源共享、信息共通、服务共建、资金互助、品牌共创、收益共赢“六合一”。

（3）指导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 2 个，试点推行“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健全了托管服务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但通过访谈了解，目前土地托管尚处于试点阶段，农民普遍意愿不高，认为土地托管存在风险，且收益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顾虑较多，农民更愿意将土地流转，收取租金获取既得利益，土地托管政策宣传上还有待加强。

综上，区供销社逐步完善了为农服务体系，增强了为农服务能力，在全市供销系统 2021 年业务评价中，薛城区供销社荣获“一等奖单位”，业务工作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但在推广土地托管模式的过程中，还需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打消农民顾虑，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公用经费超预算支出，预算刚性约束不强

公用经费预算数 22.49 万元，决算数为 30.8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37.17%，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相关规定。

（二）资金拨付手续不够完整，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不到位

1.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完整、规范，如 1 月份 4#凭证，电费 1259.25 元未说明电量起止码及所属月份；5#凭证租金收入 9502.15 元未附租赁合同；18#凭证巡察费用 20 万元，费用请示未加盖公章，未附批复文件。

2.差旅费报销未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不符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相关规定。

（三）固定资产管理粗放，资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1.部分资产已损毁，与资产管理系统显示“在使用”状态不符，该部分资产未及时履行资产清理程序，损毁资产 5 项，涉及资金 1.15 万元。

2.固定资产未建立卡片，实物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年度未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资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四）基层供销社人才短缺，制约综合改革进程

年度薛城区政府为供销社考选 2 名高学历人才，从区社机关、基层企业选派 3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担任基层供销社主任，充实基层供销社人才队伍，但评价组通过访谈了解，目

前随着基层组织体系的不断完善，服务范围的不断拓展，基层供销社“缺人才”问题仍较突出，亟需充实基层供销社管理力量。

（五）土地托管政策宣传力度不足，农民托管意愿不高

目前土地托管尚处于试点阶段，农民普遍意愿不高，认为土地托管存在风险，且收益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顾虑较多，农民认为将土地流转，收取租金来得更直接，土地托管政策宣传上还有待加强。

六、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科学编制预算，合理预测各项经费支出标准，并结合上一年度经费支出情况、结余结转规模，合理安排经费预算。

2.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机制，牢固树立“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预算管理意识，控制资产购置标准、规模和规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标准，切实控制经费支出。

（二）加强财务支出审核力度，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

1.按照“收有凭、支有据”财务收支原则，加强财务审核、监管力度，完善“三重一大”大额资金支付集体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处理会计事项，提高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严谨性。

2.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全

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相关规定，加强部门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费用报销程序，防范部门财务风险。

（三）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提高日常管理水平

1.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细化资产管理要求，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回收处置等重点环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对部门资产实行分类管理，确定专职资产管理人员。

3.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并对实物资产粘贴条码，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强基层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采取多种手段，充实加强基层供销社人才队伍。

1.充分挖掘现有人才资源，采取保留身份、先挂后任、提高待遇等方式，鼓励相对年轻、敢担当、能干事的联合社机关干部

和社有企业职工到基层供销社任职。

2.定期选派基层供销社优秀人才到上级联合社机关、社有企业挂职锻炼，持续培养、储备后备人才。

3.广泛吸纳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加入供销社，选聘农民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创业青年等农村精英担任基层供销社领导职务，选优配强基层供销社领导班子。

（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村民土地托管认知度和参与度

1.区供销社深入到村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向村民宣传和解读土地托管政策、意义及收益情况，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群众宣传土地托管的多益性。同时，利用条幅、宣传页、大喇叭、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开展宣传，引导村民认识到规模化种植、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的内涵和好处，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到土地托管中来。

2.优先选择村级班子战斗力强、服务意识浓、村民参与积极性高、土地成方连片适合规模化经营服务、灌溉排水条件好的村庄为“切口”，打造土地托管“样板村”，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全面铺开。
